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Yongan Futur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层、
1101室、1102室、1104室、16-17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楼)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
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普通术语.....	5
二、专业术语.....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9
二、稳定股价预案.....	11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5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19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19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24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3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4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49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74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9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28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5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4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概况.....	164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65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67
第五节 风险因素与其他重要事项	169
一、风险因素.....	169
二、重大合同.....	171
三、对外担保情况.....	17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75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76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7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7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8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有限	指	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经建投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11月,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作大厦	指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德邦控股	指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合控股	指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由浙江瑞和国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卓邦投资	指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经协集团	指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盈通	指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产业基金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省金控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省财开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5月,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瑞萌	指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永安国油	指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永安商贸	指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鞍钢永安	指	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玉皇山南	指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胜遇投资	指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云投资	指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STC YONGAN	指	OSTC YONGAN TRADING CO., LIMITED
永安投资咨询	指	浙江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永安金控	指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永安期货	指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新永安实业	指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新永安资管	指	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永安证券	指	新永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永安国际金融	指	永安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
永安全球基金	指	永安全球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永安国富	指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实业	指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永富物产	指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敦和资产	指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和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以内”、“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但涉及引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时，其定义仍依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专业术语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能源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权	指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2006年12月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PTA
仓单	指	保管人收到仓储物后给存货人开付的提取仓储物的凭证。仓单除作为已收取仓储物的凭证和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外，还可以通过背书，转让仓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或者用于出质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介绍经纪商是指接受期货经纪商委托，通过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机构或个人
IB业务	指	期货公司委托机构为其介绍客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CTA	指	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期货投资基金，也称作商品交易顾问基金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保障基金	指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产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包括货币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等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FICC	指	FICC 业务，即固定收益（Fixed Income）、外汇（Currency）和大宗商品（Commodities）业务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与受让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该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浙经建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作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果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关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监事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永安期货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以下简称“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除第一大股东可以选择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外，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股份回购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永安期货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需公告前述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却未如期公告，或明确表示未有股价稳定措施，且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触发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未选择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永安期货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起的第 15 个交易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自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 A 股股份回购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被暂停自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违法事实被前述监管机构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本次发行后至回购前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前述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

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浙江东方、浙经建投承诺：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配合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及投资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3、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期货行业的龙头地位，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建立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为两翼，以境外业务、期权衍生品业务和投资业务为驱动的“一体两翼，三轮驱动”业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主动管理能力，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同时，公司将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在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产权鉴证意见中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45,555,55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145,555,556 股。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4、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分别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和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标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4、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实施时点：该规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召开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分红方案时开始适用。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国际及地区形势、市场经济周期、全球主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因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导致的不确定因素等引发的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会影响期货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收入水平，加大期货公司经营风险，导致盈利状况出现波动。

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波动较为激烈，A股市场自2015年以来经历了较大的波动。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2017年、2018年A股市场交易规模大幅缩减，市场成交金额分别为111.76万亿元和89.65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1.66%和19.78%；2019年A股市场交易规模有所回升，市场成交金额为127.42万亿元，较2018年上涨42.13%；2020年A股市场交易规模进一步增长，成交规模为206.01万亿元，较2019年上涨61.68%。

期货行业属于资本市场重要子行业，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会引起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2018-2020年我国期货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1.75亿元、275.57

亿元和 352.45 亿元。相较于 2018 年,我国期货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5.28%;相较于 2019 年,我国期货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90%。该期间,我国期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波动情况与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情况呈正相关关系。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的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若未来资本市场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剧,市场不景气及客户大量流失等将可能引起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大,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02,295.55 万元、97,786.61 万元、108,250.92 万元和 54,85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4.30%、4.25%和 3.29%,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77%、36.74%、37.78%和 34.83%。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受到期货经纪手续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及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等诸多因素影响。

1、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65.56 万元、10,995.90 万元、11,305.54 万元和 6,957.90 万元,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7%、11.24%、10.44%和 12.68%。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期货交易规模不断增长,但由于佣金率水平的降低和代理交易品种的变化,使得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总体呈现下降态势。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代理期货交易量和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率水平。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及期货经纪业务竞争的不断加剧,手续费率呈下降趋势,导致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在交易量方面,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

期货市场走势产生影响，引起期货市场交易量的相应波动。若因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期货市场走低，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将对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万元）	931,073,454.62	1,552,231,495.17	1,295,026,165.25	1,003,217,312.35	
经纪业务佣金率（‰）	0.07	0.07	0.08	0.13	
境内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6,957.90	11,305.54	10,995.90	13,065.56	
营业收入（万元）	1,668,457.94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57,514.04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	73,964.60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0.44%	-0.39%	-0.41%	-0.57%
	-20%	-0.88%	-0.79%	-0.83%	-1.14%
	-30%	-1.33%	-1.18%	-1.24%	-1.72%
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0.94%	-0.99%	-1.10%	-1.50%
	-20%	-1.88%	-1.97%	-2.20%	-3.00%
	-30%	-2.82%	-2.96%	-3.30%	-4.49%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下滑 30% 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1.72%、1.24%、1.18% 和 1.33%，净利润分别下降 4.49%、3.30%、2.96% 和 2.82%。若公司境内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或经纪业务佣金率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公司减收的手续费金额分别为 30,686.28 万元、28,854.41 万元、41,929.55 万元和 27,285.62 万元，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

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0%、29.51%、38.73%和 49.74%。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是各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由于各期货交易所尚未明确手续费减收的一贯标准，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期货交易所降低手续费减收比例或暂停手续费的减收，则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万元）	27,285.62	41,929.55	28,854.41	30,686.28	
营业收入（万元）	1,668,457.94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57,514.04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73,964.60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1.73%	-1.46%	-1.08%	-1.34%
	-20%	-3.46%	-2.93%	-2.17%	-2.69%
	-30%	-5.20%	-4.39%	-3.25%	-4.03%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3.69%	-3.66%	-2.88%	-3.52%
	-20%	-7.38%	-7.32%	-5.77%	-7.04%
	-30%	-11.07%	-10.98%	-8.65%	-10.55%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4.03%、3.25%、4.39%和 5.20%，净利润分别下降 10.55%、8.65%、10.98%和 11.07%。若未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58,543.71 万元、57,936.30 万元、55,015.83 万元和 20,613.58 万元，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和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3%、59.25%、50.82%和 37.58%。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影响因素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之“（三）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4、与期货经纪业务相关的其他风险

除经营业绩风险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开户、交易运营等环节。在开户阶段，公司需依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针对投资者的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划分产品或服务的风等级，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的匹配。在交易阶段，公司需依照《交易委托管理细则》防范不规范指令、全权委托及系统故障风险，依照《错单管理细则》防范因工作失职而引发的操作风险；针对客户保证金账户，公司需做到实时跟踪账户变动，及时提醒客户控制风险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或由本公司强制平仓。虽然公司针对经纪业务不同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举措避免相关风险的发生，但这并不能保证由于信用风险、道德风险及操作风险发生可能导致的客户利益受损、本公司面临监管处罚或本公司利益和声誉受损的情形。

（三）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利息收入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6,968.84 万元、55,230.56 万元、49,907.71 万元和 18,305.6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 24.93%、20.75%、17.42%和 11.62%。

公司利息收入受客户保证金规模、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以及利率水平影响。其中，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期货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状况及公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国家未来货币政策的走向。如果未来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自有资金存款规模大幅度下滑，或者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除此之外，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规则发生变化，则公司的利息收入也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源自境内客户保证金存款产生的利息，下表测算了保证金规模或利率水平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保证金规模（万元）①	4,031,145.85	3,451,918.85	2,815,724.31	2,307,468.69
平均年利率②=③/①	1.02%	1.59%	2.06%	2.54%
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万元）③	20,613.58	55,015.83	57,936.30	58,543.71
营业收入（万元）	1,668,457.94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57,514.04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73,964.60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境内保证金存款规模或平均年利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1.31%	-1.92%	-2.18%	-2.56%
	-20%	-2.62%	-3.84%	-4.35%	-5.12%
	-30%	-3.93%	-5.76%	-6.53%	-7.69%
境内保证金存款规模或平均年利率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2.79%	-4.80%	-5.79%	-6.71%
	-20%	-5.57%	-9.60%	-11.58%	-13.42%
	-30%	-8.36%	-14.40%	-17.37%	-20.14%

注：期末保证金规模=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存款，期货保证金存款中含有部分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见，在保证金规模或利率水平下降 30% 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7.69%、6.53%、5.76% 和 3.93%，净利润分别下降 20.14%、17.37%、14.40% 和 8.36%。若保证金规模或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92,116.72 万元、71,215.29 万元、89,936.30 万元和 75,595.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3.13%、3.53% 和 4.53%，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32%、26.76%、31.39% 和 47.99%。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衍生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公司衍生品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处置衍生品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后取得的分红；公司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主

要系对参股子公司永安国富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收益。若公司上述投资的盈利状况出现下降，将会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投资收益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收益（万元）	75,595.16	89,936.30	71,215.29	92,116.72	
营业收入（万元）	1,668,457.94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57,514.04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73,964.60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投资收益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4.80%	-3.14%	-2.68%	-4.03%
	-20%	-9.60%	-6.28%	-5.35%	-8.06%
	-30%	-14.40%	-9.42%	-8.03%	-12.09%
投资收益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10.22%	-7.85%	-7.12%	-10.56%
	-20%	-20.44%	-15.70%	-14.23%	-21.12%
	-30%	-30.66%	-23.54%	-21.35%	-31.68%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投资收益下降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12.09%、8.03%、9.42%和14.40%，净利润分别下降31.68%、21.35%、23.54%和30.66%。若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及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1,632.73万元、12,794.99万元、4,755.78万元和696.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56%、0.19%和0.04%，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1%、4.81%、1.66%和0.44%。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管理费收入水平主要由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1、资产管理不善与投资收益不佳的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规模依赖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母公司口径）为 4,755.78 万元，较上期下降 8,039.21 万元，下降了 62.83%；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母公司口径）为 162,507.44 万元，较上期末下降了 77.90%。主要系公司部分投资经理人离职，客户选择提前清盘或在开放期大量赎回所致。

期货行业专业投资人才相对缺乏，若公司核心投资经理离职，可能导致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致使公司客户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降低，导致发生客户选择提前清盘或在开放期大量赎回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3、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政策环境差异较大、发展起点不同，同时我国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起步较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相对较小。如果相关监管政策在未来出现调整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资管产品不符合监管要求，这将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规模的扩大造成不利的影响。

下表测算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母公司口径）（万元）	229,002.88	418,723.66	508,031.94	234,136.41
平均管理费率	0.36%	0.62%	0.65%	0.39%
管理费收入（母公司口径）（万元）	417.28	2,578.69	3,302.79	920.03
业绩报酬收入（母公司口径）（万	260.25	2,179.73	8,980.11	628.67

元)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 （万元）	696.26	4,755.78	12,794.99	1,632.73	
营业收入（万元）	1,668,457.94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 成本）	157,514.04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73,964.60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或平均 管理费率在实际基础上降 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 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0.03%	-0.09%	-0.12%	-0.04%
	-20%	-0.05%	-0.18%	-0.25%	-0.08%
	-30%	-0.08%	-0.27%	-0.37%	-0.12%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或平均 管理费率在实际基础上降 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0.06%	-0.23%	-0.33%	-0.11%
	-20%	-0.11%	-0.45%	-0.66%	-0.21%
	-30%	-0.17%	-0.68%	-0.99%	-0.32%
业绩报酬收入在实际基础 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 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 例	-10%	-0.02%	-0.08%	-0.34%	-0.03%
	-20%	-0.03%	-0.15%	-0.67%	-0.06%
	-30%	-0.05%	-0.23%	-1.01%	-0.08%
业绩报酬收入在实际基础 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 例	-10%	-0.04%	-0.19%	-0.90%	-0.07%
	-20%	-0.07%	-0.38%	-1.79%	-0.14%
	-30%	-0.11%	-0.57%	-2.69%	-0.22%

注 1: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各月月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算数平均值,平均管理费率系根据管理费收入和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计算。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或平均管理费率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0.12%、0.37%、0.27%和 0.08%,净利润分别下降 0.32%、0.99%、0.68%和 0.17%;在公司业绩报酬收入下降 30%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0.08%、1.01%、0.23%和 0.05%,净利润分别下降 0.22%、2.69%、0.57%和 0.11%。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涉及的投资者人数较多,如果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资管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

（六）风险管理业务风险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永安资本等风险管理子公司从事基差贸易、场外

衍生品和做市业务等取得的收入。基差贸易业务收入包括商品或资产的贸易购销差价及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的投资损益；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与客户交易场外期权、互换等衍生品，同时利用标准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做市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做市品种的买价、卖价之间的价差和交易所补贴获得相关收益。

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开展做市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后，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或由于对冲标的流动性不足或缺失导致有效对冲无法实现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信息技术系统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因素导致场内交易无法正常提供连续报价、回应报价、报价错误等情况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的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下表测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分部净利润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分部净利润（万元）	21,988.26	21,656.00	14,697.34	14,901.30	
净利润（万元）	73,964.60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风险管理业务净利润降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2.97%	-1.89%	-1.47%	-1.71%
	-20%	-5.95%	-3.78%	-2.94%	-3.42%
	-30%	-8.92%	-5.67%	-4.41%	-5.13%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分部净利润下降 30% 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5.13%、4.41%、5.67% 和 8.92%。若公司未来风险管

理业务净利润大幅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基金销售业务风险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收入来自代销基金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2.38 万元、4,960.82 万元、6,547.91 万元和 4,811.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主要涉及基金管理人及产品引入、客户身份识别、投资者开户、基金交易等流程，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是指管理人资格审查不到位或未对管理人进行持续跟踪、定期回溯，由于管理人资质下调或不合格给公司销售其产品带来的财产损失或声誉影响；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而给公司带来的纠纷或其他风险隐患；操作风险是指业务操作人员因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而引起的风险；信息披露风险是指公司在销售过程和基金产品存续期间未采取适当形式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给客户和公司带来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基金销售业务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金销售业务收入（万元）	4,811.66	6,547.91	4,960.82	4,412.38	
营业收入（万元）	1,668,457.94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营业收入（万元，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57,514.04	286,502.94	266,126.34	228,490.03	
净利润（万元）	73,964.60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敏感性分析					
基金销售业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10%	-0.31%	-0.23%	-0.19%	-0.19%
	-20%	-0.61%	-0.46%	-0.37%	-0.39%
	-30%	-0.92%	-0.69%	-0.56%	-0.58%
基金销售业务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	-0.65%	-0.57%	-0.50%	-0.51%
	-20%	-1.30%	-1.14%	-0.99%	-1.01%
	-30%	-1.95%	-1.71%	-1.49%	-1.52%

由上表可见，基金销售业务收入下降 3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分别下降 0.58%、0.56%、0.69%和 0.92%，净利润分别下降 1.52%、1.49%、1.71%和 1.95%。

若公司在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销售的基金产品出现重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商标使用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大陆地区拥有“YONGAN FUTURES”、“永期”、“YAQH”、“YAFCO”、“YONGANFUTURES”等多项注册商标。虽然本公司已注册上述商标，但公司使用中的**永安期货**等含有“永安”字样的标识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使本公司遭受法律纠纷，进而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874 号《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资产总计	6,391,147.61
负债合计	5,524,775.03
股东权益合计	866,37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6,372.57

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
营业收入	2,736,803.01	1,857,201.02	47.36%
营业支出	2,641,427.47	1,772,302.53	49.04%
营业利润	95,375.54	84,898.49	12.34%
利润总额	107,426.85	96,823.59	10.95%
净利润	87,543.52	76,642.41	1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43.52	76,642.41	1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87,077.16	75,942.08	14.66%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同比
营业收入	1,068,345.06	747,726.59	42.88%
营业支出	1,052,182.99	703,946.98	49.47%
营业利润	16,162.08	43,779.61	-63.08%
利润总额	17,939.51	44,125.31	-59.34%
净利润	13,578.92	35,605.25	-6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8.92	35,605.25	-6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13,446.28	35,388.15	-62.00%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47.55	37,132.87	1,78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40	-862.47	55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3.01	30,864.29	-28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055.48	65,381.70	886.60%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87.24	-152,170.75	2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44	118,130.23	-10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86.66	15,849.61	-1,36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77.81	-21,541.83	475.91%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7-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36,803.01 万元、1,068,345.06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7-9 月分别同比增长 47.36%、42.88%，主要系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43.52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14.22%，主要系公

司期货经纪业务稳步发展，风险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7-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78.92 万元，较 2020 年 7-9 月同比下降 61.86%，主要系 2021 年 7-9 月受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下降导致。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8,547.55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1,781.21%，主要系公司保证金净流入规模增加及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88.40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550.8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9 月公司联营企业分红导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063.01 万元，较上期同比下降 281.64%，主要系公司借款净流入与清算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同比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2.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636.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9.98
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36

发行人对 2021 年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	增速
----	-------------	---------	----

项目	2021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	增速
营业收入	3,682,440.74	2,546,930.76	44.58%
净利润	115,230.00	114,600.93	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30.00	114,600.93	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114,593.67	113,811.31	0.69%

注：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2,440.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3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稳步发展，风险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45,555,55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145,555,556 股

(四) 发行价格：17.97 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51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58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2.3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61,563.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722.22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保荐与承销费用 8,679.25 万元，审计与验资费用 1,018.87 万元，律师费用 518.87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7.17 万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6.96 万元，合计 10,841.11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十四）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an Futur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葛国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
邮政编码	310016
联系人	黄峥嵘
联系电话	0571-88353525
传真电话	0571-88388193
公司网址	www.yafco.com
电子信箱	yaqh_ir@yafco.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	李华筠、周伟
项目协办人	王书言
项目经办人	赵小敏、林煜东、李强、叶仕、华凌昊、杨晓斌、徐张韬、武立华、李明昊、胡天亮
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保荐代表人	吴云建、熊文峰
项目协办人	王升
项目经办人	许昶、孟晨斌、余嘉俊、胡载港、赖梁诚
电话	0571-87821317
传真	0571-8782800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经办律师	刘斌、杜闻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200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慧娟、刘晓冬
电话	0571-89722963
传真	0571-88216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经办评估师	潘华锋、闵诗阳（已离职）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六）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拟上市交易所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0510104003511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财通证券持有发行人 33.54% 股权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	----

初步询价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2月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an Futures Co., Ltd.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国栋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
邮政编码	310016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71-88353525
传真	0571-88388193
互联网网址	www.yafco.com
电子信箱	yaqh_ir@yafco.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3898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有限的净资产为 110,387.31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金〔2012〕49 号)，同意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永安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46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永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2,792.07 万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永安有限第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

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年8月22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有关事项的复函》（浙财金〔2012〕56号），对上述评估结论予以核准。

2012年8月23日，永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安有限按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并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86,000.00万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转作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和资本公积。同日，永安有限各股东签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2年8月31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2〕63号），批准了永安有限的整体改制方案。

2012年9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93号）。

2012年9月29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51.09%
2	浙江东方	14,021.74	16.30%
3	浙经建投	11,684.78	13.59%
4	协作大厦	11,684.78	13.59%
5	德邦控股	2,002.17	2.33%
6	经合控股	1,271.74	1.48%
7	卓邦投资	600.00	0.70%
8	经协集团	400.00	0.47%
9	天堂硅谷盈通	400.00	0.47%
	合计	86,000.00	100.00%

发行人由永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永安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1,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45,555,55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145,555,556 股。

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	43,934.78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	35,000.00	26.72%
3	浙江东方	16,642.77	12.70%
4	省金控	13,868.97	10.59%
5	浙经建投	13,868.97	10.59%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10%
7	方继方	584.20	0.45%
8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50	0.37%
9	江苏柏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0	0.26%
10	经协集团	302.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7,770.50	97.53%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方继方	584.20	0.45%	未在公司任职
2	王国平	158.10	0.12%	未在公司任职
3	俞红	158.10	0.12%	未在公司任职
4	胡百年	92.94	0.07%	未在公司任职
5	宋惠慈	65.00	0.05%	未在公司任职
6	苏志涨	60.43	0.05%	未在公司任职
7	魏力军	44.30	0.03%	未在公司任职
8	高海松	37.82	0.03%	未在公司任职
9	蒋焕程	35.00	0.03%	未在公司任职
10	邹建军	30.00	0.02%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1,265.89	0.97%	-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21〕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国有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CS）	国有法人股	43,934.78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SS）	国有法人股	35,000.00	26.72%
3	浙江东方（SS）	国有法人股	16,642.77	12.70%
4	省金控（SS）	国有法人股	13,868.97	10.59%
5	浙经建投（SS）	国有法人股	13,868.97	10.59%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2,750.00	2.10%
7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CS）	国有法人股	250.00	0.19%
8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CS）	国有法人股	135.93	0.10%
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15.22	0.01%
	合计	-	126,466.65	96.54%

注 1: SS (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指国有股股东。

注 2: CS (即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指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规定:“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前述国有股股东不再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转持本公司的相关股份。发行人前述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及相关部门后续颁布的配套制度办法,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财通证券持有发行人 33.54%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26.72%的股权,省金控持有发行人 10.59%的股权。其中,省金控直接持有财通证券 29.03%的股权;直接持有浙江产业基金 97.50%的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浙江创投 100.00%的股权,间接控制浙江产业基金 2.50%的股权。

上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	43,934.78	33.54%
浙江产业基金	35,000.00	26.72%
省金控	13,868.97	10.59%
合计	92,803.76	70.84%

除上述情况外，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¹。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永安资本作为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子公司，是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等创新业务的运营平台。

永安期货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永安金控，覆盖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业务、放贷业务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二）期货经纪业务

1、概况

作为公司最传统的业务之一，期货经纪业务是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主要模式为客户通过公司的席位在交易所内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向客户收取手续费。

根据业务开展地区的不同，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其中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由母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由新永安期货开展。

根据客户服务类型不同，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代理客户的交易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代理期货交易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其客户为期货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

¹ 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财通证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重新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后，双方并未续签。

者和机构投资者；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主要指因中金所执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公司作为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内共有 19 家营业部和 25 家分公司，分布在浙江、上海、北京、环渤海等地区。

报告期各期末，永安期货客户保证金余额（主要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分别 201.78 亿元、249.70 亿元、315.17 亿元及 376.17 亿元。

2、业务经营情况

(1) 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所	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上期所	白银	23,435,303.48	1.00	63,394,705.79	1.14	27,814,347.93	1.56	8,048,898.64	1.73
	铝	14,208,491.07	1.45	9,170,819.00	1.23	6,055,351.32	1.33	8,677,660.71	1.29
	铝期权	13,760.68	2.27	3,573.52	2.73	-	-	-	-
	黄金	11,635,409.50	0.65	36,479,086.02	0.88	24,845,660.83	0.83	11,155,254.64	1.26
	黄金期权	11,252.50	0.76	22,157.86	0.71	1,325.99	2.07	-	-
	石油沥青	7,052,922.31	1.66	17,986,666.04	1.81	15,799,003.61	2.41	12,327,932.72	2.81
	铜	27,632,018.03	1.12	30,409,068.07	1.08	28,922,596.02	1.66	48,223,234.15	1.86
	铜期权	34,353.15	1.11	23,941.79	0.97	9,157.81	0.40	8,256.07	0.50
	燃料油	7,847,332.56	1.03	18,332,094.23	1.08	12,330,488.44	1.44	3,382,059.06	1.40
	热轧卷板	26,816,365.94	2.33	16,396,349.35	2.63	14,778,128.71	2.90	22,827,697.91	3.45
	镍	21,883,777.48	0.87	35,964,811.65	0.90	49,313,576.49	1.34	58,770,093.47	2.45
	铅	2,054,300.11	1.15	2,190,707.80	1.32	2,330,509.11	1.83	3,338,765.61	1.74
	螺纹钢	76,830,077.34	2.60	78,434,209.80	2.94	110,056,856.66	3.25	130,373,988.05	3.23
	天然橡胶	24,176,137.41	1.25	32,216,436.63	1.23	22,337,475.96	1.73	31,397,152.80	2.13
	天胶期权	35,197.90	1.56	45,425.81	2.55	28,043.56	6.26	-	-
	锡	3,278,118.61	0.62	1,358,115.21	0.37	833,148.42	0.92	1,141,819.38	1.41
	纸浆	14,539,956.13	1.44	10,049,988.83	3.07	8,351,531.63	2.34	1,781,337.34	1.93
	不锈钢	3,039,878.13	1.09	1,963,116.27	1.33	254,454.01	2.90	-	-

交易所	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线材	558.71	0.48	309.78	0.96	12,989.48	0.95	25,058.99	2.16
	锌	9,029,119.40	1.29	15,527,743.71	1.40	25,976,778.44	1.80	32,595,491.57	1.57
	锌期权	11,045.23	2.22	7,823.83	2.98	-	-	-	-
	上期所合计	273,565,375.65	1.37	369,977,150.96	1.32	350,051,424.41	1.81	374,074,701.09	2.29
	苹果	11,784,118.89	1.58	13,302,542.51	1.42	10,766,394.62	1.60	26,675,261.82	1.42
郑商所	一号棉	18,278,678.32	2.20	29,240,722.04	2.10	18,880,542.65	2.16	31,805,107.01	3.23
	棉花期权	30,986.13	3.02	35,655.24	3.22	20,397.18	2.53	-	-
	红枣	713,305.58	1.57	1,095,184.08	1.67	4,175,144.78	1.47	-	-
	棉纱	869,840.46	3.00	1,593,063.30	3.26	469,508.24	1.30	560,937.75	1.39
	玻璃	23,583,831.06	1.91	21,975,994.27	1.73	7,940,426.07	4.50	5,588,068.26	3.95
	粳稻	46.22	0.26	2,822.50	2.08	807.85	2.56	3,673.18	2.39
	晚籼稻	-	-	59.13	0.11	6,939.23	3.46	202,684.29	3.29
	甲醇	14,677,705.44	1.71	26,993,853.62	1.97	31,717,278.83	2.60	26,478,351.41	2.83
	甲醇期权	9,618.54	1.26	17,069.95	1.85	258.15	1.37	-	-
	菜籽油	8,635,796.45	0.89	22,140,563.35	1.23	6,983,387.82	1.30	9,783,963.68	2.10
	短纤	4,985,813.04	2.46	2,648,547.35	2.58	-	-	-	-
	花生	552,502.40	1.38	-	-	-	-	-	-
	普麦	-	-	278.22	1.59	58.70	3.45	181.62	2.52
早籼稻	-	-	178.95	0.87	275.79	0.98	10,498.57	2.68	

交易所	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所	菜籽粕	6,439,749.62	0.80	10,839,084.85	1.40	9,664,648.61	1.51	7,363,033.69	1.45
	菜籽粕期权	19,202.52	7.23	20,554.20	7.56	-	-	-	-
	油菜籽	324.18	0.60	191.69	0.79	8,270.51	1.63	95.86	0.66
	纯碱	15,810,992.26	2.10	8,167,291.67	1.88	320,219.43	3.15	-	-
	硅铁	5,606,549.86	1.48	3,238,926.80	1.74	1,084,014.56	1.96	2,105,264.70	1.48
	锰硅	3,948,843.00	1.25	4,868,365.68	1.63	1,601,558.48	2.03	2,572,656.15	1.71
	白糖	7,454,538.38	1.22	19,841,444.59	1.52	19,211,610.26	1.61	12,577,409.63	1.89
	白糖期权	27,410.03	4.16	52,895.62	5.57	35,193.91	3.30	33,779.62	4.88
	PTA	28,562,020.28	2.35	30,184,712.31	2.55	51,958,668.54	2.92	43,804,077.05	3.92
	PTA 期权	22,019.77	1.94	21,783.91	2.68	374.28	2.18	-	-
	尿素	3,713,590.70	2.12	2,809,071.08	2.50	1,127,059.11	3.46	-	-
	强麦	6,089.96	6.27	24,709.87	7.39	19,558.13	16.23	68,141.92	6.16
	动力煤	18,885,154.12	1.79	12,679,641.56	1.71	7,343,616.46	2.30	15,667,817.15	2.59
	动力煤期权	56,867.13	3.28	30,576.77	4.63	-	-	-	-
	郑商所合计	174,675,594.33	1.70	211,825,785.13	1.76	173,336,212.18	2.19	185,301,003.37	2.42
	大商所	黄大豆一号	3,699,643.70	1.37	8,215,790.81	1.47	2,525,718.50	1.97	3,451,790.56
黄大豆二号		495,111.10	0.59	1,539,481.30	1.22	1,517,382.83	1.38	1,140,553.27	0.68
玉米		13,577,060.10	2.59	25,991,058.07	3.16	12,305,798.55	3.27	8,408,266.84	3.41
玉米期权		7,481.11	1.47	10,698.93	1.65	21,329.99	6.42	-	-

交易所	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铁矿石	33,260,388.43	2.66	116,093,327.99	2.69	140,404,081.84	3.53	60,188,508.82	2.61
	铁矿石期权	41,426.83	1.06	56,237.30	1.22	1,291.33	0.73	-	-
	焦炭	44,452,108.70	2.36	44,885,988.60	1.83	60,468,956.40	2.71	94,604,162.29	3.16
	聚乙烯	9,302,144.43	1.79	14,430,708.30	2.17	15,221,053.05	3.11	14,199,842.75	4.15
	聚乙烯期权	2,825.30	0.96	829.84	0.54	-	-	-	-
	豆粕	19,565,379.05	1.38	39,968,407.78	1.88	30,155,771.13	1.98	47,635,038.27	3.24
	豆粕期权	72,456.42	2.39	100,014.10	2.85	97,590.88	6.67	137,829.39	7.44
	棕榈油	17,757,433.24	1.23	48,459,331.29	1.35	24,384,918.99	1.71	10,093,501.34	2.33
	棕榈油期权	1,068.26	0.85	-	-	-	-	-	-
	聚氯乙烯	13,696,882.17	2.62	11,114,511.26	2.87	8,911,801.96	3.96	10,895,444.91	4.47
	聚氯乙烯期权	21,564.13	5.85	10,425.58	5.11	-	-	-	-
	豆油	21,461,650.38	1.15	34,053,055.87	1.49	23,201,624.43	2.21	15,774,266.68	2.54
	胶合板	-	-	1,277.70	3.43	125.34	2.17	66.90	0.70
	玉米淀粉	1,354,101.10	0.78	1,966,300.00	1.30	1,492,498.18	1.96	2,047,648.09	2.01
	苯乙烯	7,596,883.35	2.01	7,034,234.27	2.10	881,072.26	3.06	-	-
	乙二醇	10,061,753.66	1.71	13,226,340.80	2.06	19,013,576.61	2.74	553,669.85	2.19
	纤维板	70,287.28	2.43	61,476.10	2.19	108,175.58	2.31	9,280.67	3.56
	鸡蛋	4,515,987.57	1.29	14,093,344.64	1.50	6,102,627.89	1.95	3,713,689.32	2.37
	焦煤	12,646,636.65	2.02	9,373,113.51	2.22	10,704,600.65	3.01	19,351,694.34	2.73

交易所	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大商所	生猪	2,593,247.11	2.26	-	-	-	-	-	-
	液化石油气	3,027,493.04	1.54	13,207,710.28	1.95	-	-	-	-
	液化石油气期权	2,142.07	0.80	6,777.55	1.10	-	-	-	-
	聚丙烯	13,944,625.73	1.90	26,647,669.03	2.06	23,620,273.57	3.04	20,484,041.85	4.45
	聚丙烯期权	22,561.75	5.68	7,868.89	4.04	-	-	-	-
	粳米	884,985.04	3.93	1,110,712.00	3.05	64,868.80	2.17	-	-
	大商所合计	234,135,327.70	1.80	431,666,691.78	1.98	381,205,138.75	2.77	312,689,296.13	3.00
	中金所	10年期国债期货	27,253,457.81	1.85	62,855,847.52	1.99	37,638,734.86	2.08	39,283,562.21
中证500股指期货		50,353,862.34	1.72	158,961,070.39	2.06	90,865,449.08	2.29	21,205,838.59	2.42
沪深300股指期货		81,788,101.17	1.59	133,305,985.05	1.69	96,934,430.17	1.81	32,565,079.11	2.08
上证50股指期货		23,582,856.92	1.67	38,865,347.77	1.77	34,971,851.98	2.13	12,346,638.01	1.75
沪深300股指期权		219,428.51	0.79	260,523.20	0.95	3,417.95	1.31	-	-
5年期国债期货		18,275,821.03	3.18	42,524,766.89	3.62	13,286,772.78	3.71	8,954,381.16	2.49
2年期国债期货		19,722,554.54	4.37	59,225,682.24	6.35	91,251,776.98	11.45	544,443.97	4.01
中金所合计		221,196,082.31	1.85	495,999,223.06	2.15	364,952,433.79	2.62	114,899,943.05	2.20
能源中心	铜(BC)	296,391.97	0.21	342,262.22	1.20	-	-	-	-
	低硫燃料油	950,955.00	1.68	1,037,601.24	2.18	-	-	-	-
	20号胶	1,993,279.75	2.24	2,720,751.90	3.07	747,781.59	3.75	-	-
	原油	24,259,710.73	1.41	38,662,028.88	1.62	24,733,174.53	0.80	16,252,368.71	0.64

交易所	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原油期权	737.21	0.87	-	-	-	-	-	-
	能源中心合计	27,501,074.64	1.37	42,762,644.24	1.67	25,480,956.12	0.82	16,252,368.71	0.64
	合计	931,073,454.62	1.63	1,552,231,495.17	1.77	1,295,026,165.25	2.23	1,003,217,312.35	2.38

注 1：上表公司成交金额数据为母公司、双边计算口径；中金所品种成交金额包含公司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的金额；

注 2：市场份额=公司成交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市场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双边口径）；

注 3：部分品种为报告期内新增，因此上表缺失部分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成交金额逐年上升，随着期货品种的日趋丰富，公司的期货经纪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将进一步扩大。

(2) 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

①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交易手续费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

交易手续费是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交易手续费的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代理交易情况和手续费率水平。近年来期货市场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滑，导致公司境内手续费率下降。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

②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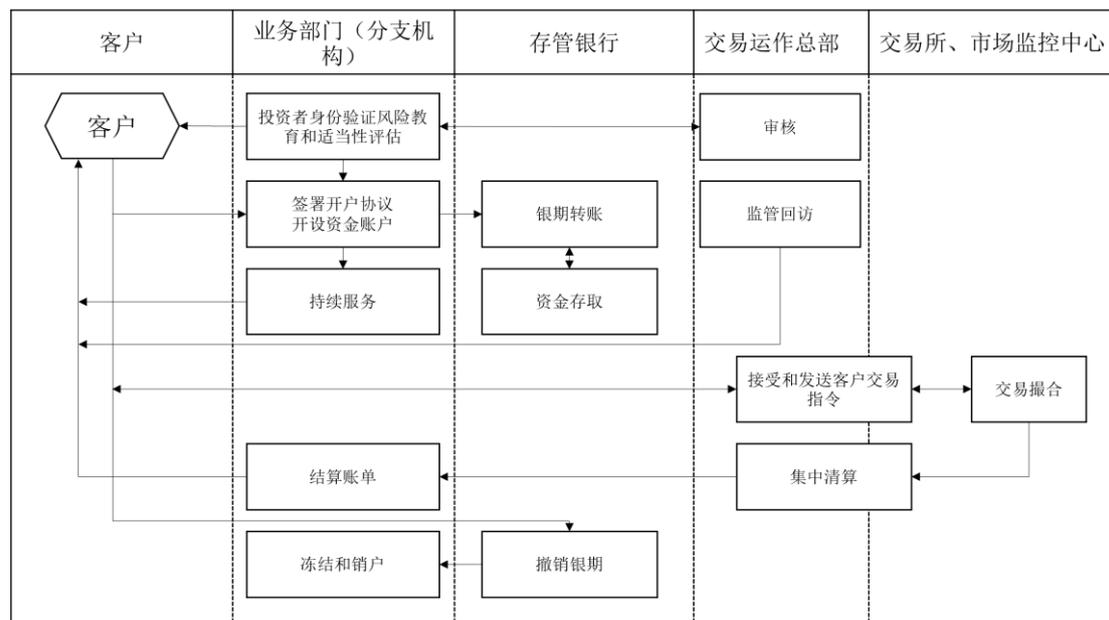
除手续费收入外，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58,543.71 万元、57,936.30 万元、55,015.83 万元及 20,613.58 万元。

3、业务流程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划转资金及开展期货合约交易和结算等流程，为满足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提供交易通道。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4、管理模式

公司设立了交易运作总部统筹管理公司经纪业务的各环节，包括开户、编码申请、交易委托、风险控制、错单处理、结算、套保、交割、质押、交易应急等。

5、营销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居间人和券商 IB 业务。近年来，公司积极利用互联网提升期货经纪业务营销能力。

（1）传统网点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营业网点全国布局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分支机构 44 家，其中分公司 25 家，期货营业部 19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北京、环渤海等地区。公司期货经纪营业网点覆盖我国东部和中西部的经济发达地区，为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居间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根据本公司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居间人是指公司工作人员以外，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受公

司委托，为公司或投资者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自然人（法人）。公司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

（3）券商 IB 业务

IB 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委托机构为其介绍客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201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0]21 号）对财通证券为公司提供 IB 业务无异议，此后，公司开始与财通证券开展 IB 业务合作。

（三）资产管理业务

1、概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单一客户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活动，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2、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业绩报酬收入。管理费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率。业绩报酬收入是公司与管理资产盈利水平挂钩的利润分成，主要取决于公司管理资产的盈利水平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末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 年末	2018 年度/ 年末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69,217.02	162,507.44	735,290.62	274,856.49

按管理方式：外部投顾	162,105.59	121,117.77	153,158.11	54,326.75
主动管理	107,111.43	41,389.68	567,246.41	204,866.07
其他	-	-	14,886.10	15,663.68
按产品性质：集合	264,316.79	162,507.44	735,290.62	267,256.49
单一	4,900.24	-	-	7,600.00
各期受托管理资产均值	229,002.88	418,723.66	508,031.94	234,136.41
客户数量	548	267	964	556
发行数量	5	4	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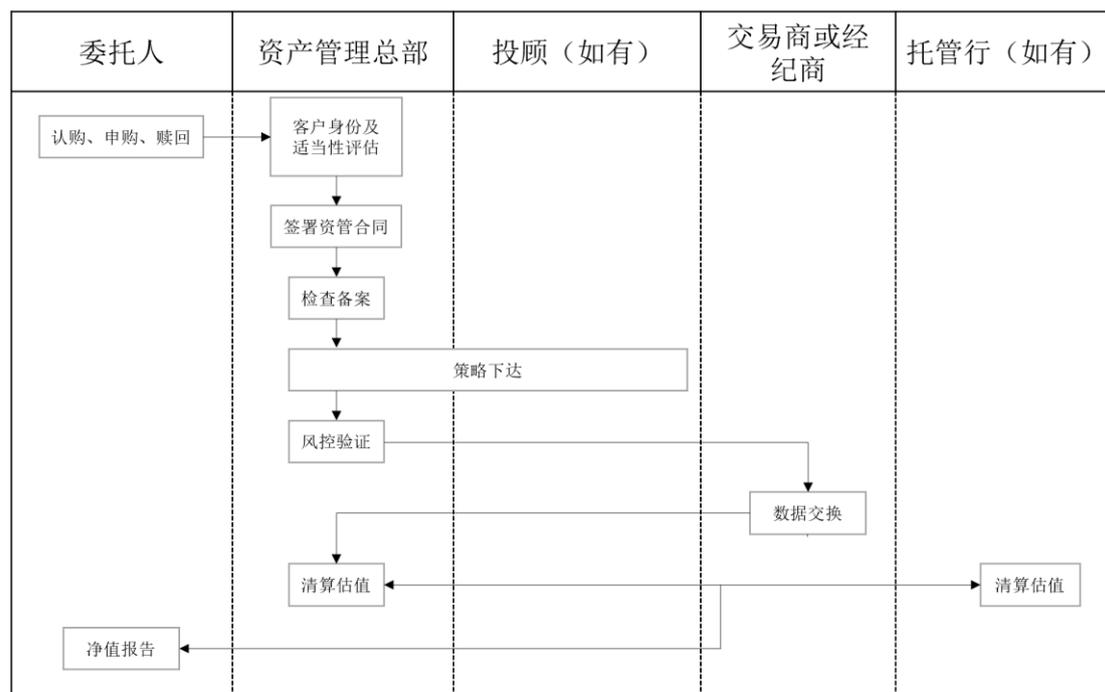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占比	2020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按管理方式：外部投顾	47.98	6.89%	227.10	4.78%	124.66	0.97%	113.48	6.95%
主动管理	629.51	90.41%	4,255.12	89.47%	12,429.05	97.14%	1,266.88	77.59%
其他	18.77	2.70%	273.56	5.75%	241.28	1.89%	252.38	15.46%
按产品性质：集合	691.22	99.28%	4,755.78	100.00%	12,581.76	98.33%	1,439.68	88.18%
单一	5.04	0.72%	-	0.00%	213.23	1.67%	193.05	11.82%
资产管理手续费收入	696.26	100.00%	4,755.78	100.00%	12,794.99	100.00%	1,632.73	100.00%

3、业务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涉及合规审核、签订合同及开立账户、产品备案、投资运作、到期清算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4、管理模式

公司成立资产管理业务审核委员会，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批。

为保障公司有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确保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同时，公司充分重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从产品的开发与维护、产品销售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运作与交易、托管、清算、核算、资金划付等方面严格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设有资产管理总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设有交易运作总部、人力资源总部、稽核督查总部、计划财务总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支持。公司建立了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以及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的风险控制岗位，各司其责，深入研究、有效评估、实时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种风险，共同构建了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控制防线。

此外，公司在管理架构和制度建设上严格执行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不同部门之间、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信息隔离制度，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5、营销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整体管理，财富管理服务中心协助。业务单元负责人全面承担业务单元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领导、管理工作，指定销售管理岗负责产品具体销售工作。

公司已通过自身的分支机构、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建立了资产管理产品的多渠道营销模式。一方面，公司通过自身覆盖全国各个地区的营业网点，依托传统经纪业务客户基础，进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委托其代为销售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四）基金销售业务

1、概况

基金销售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签订书面代销协议，代理基金管理人销售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在境内发行的基金产品，受理投资者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申请，同时提供配套服务的一项中间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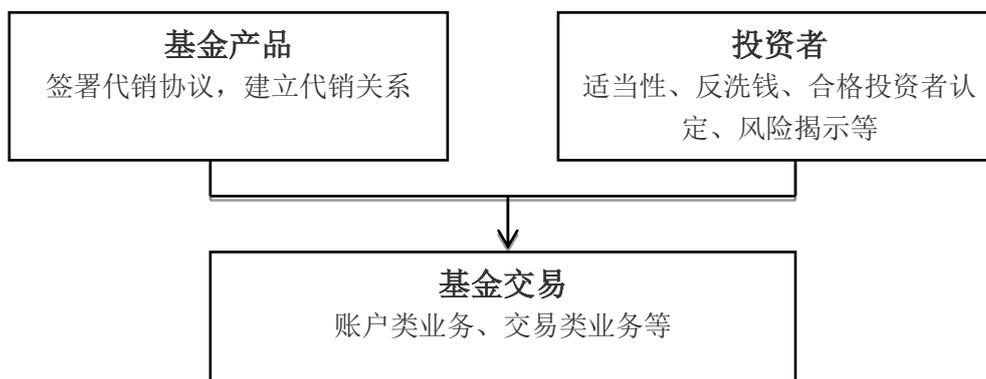
2、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收入来自代销基金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2.38 万元、4,960.82 万元、6,547.91 万元和 4,811.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3、业务流程

基金销售业务主要涉及基金管理人及产品引入、客户身份识别、投资者开户、基金交易等流程。

基金销售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管理模式

公司成立财富管理业务审核委员会，对基金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事务进行审批。

财富管理服务中心为基金销售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管理和运维；交易运作总部、计划财务总部、技术创新部、稽核督查总部、人力资源总部、机构管理总部、综合管理总部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基金销售业务提供后台支持和内控服务。业务单元负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的引荐与审慎调查、基金投资者的开发与维护、基金宣传推介与销售等工作。

5、营销模式

公司为拓展基金销售业务，打造了专业的理财师队伍，引入优秀的管理人及优质的产品，推动特色财富品牌建设并举办各类投资者教育交流活动。

（五）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概况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活动：（1）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2）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3）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

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作为公司开展差异化竞争的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衍生品及策略研究，为客户量身打造个性化的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的服务模块，帮助产业客户实现保值增值，帮助机构客户实现资产优化配置的多样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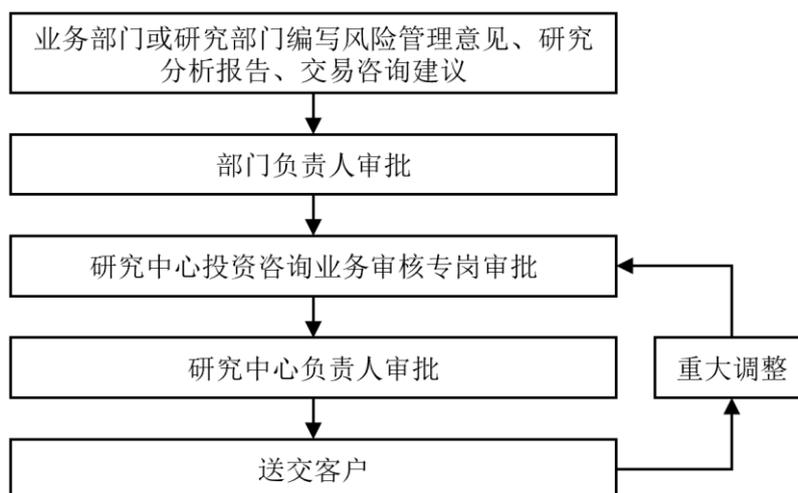
2、业务经营情况

随着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提升，我国产业客户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套期保值的需求，以及资产管理机构对投资咨询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咨询业务时获得的收入。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时，公司根据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12 万元、291.28 万元、199.79 万元和 86.83 万元，占公司当期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56%、0.30% 和 0.21%，占比较小。

3、业务流程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涉及客户签约、反馈客户需求、设计和制作相关产品、合规审核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环节，旨在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投资建议、风险管理咨询和专业培训等服务。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4、管理模式

公司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部门是期货研究中心。

期货研究中心负责对期货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主要包括建立完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体系，拟定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制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营销策略及计划，组织、指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对分支机构及其他业务部门的期货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操作执行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管理，参与相关业务环节的审核工作；定期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期货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经营业绩、业务运作情况；统一保管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合同及相关业务档案；协调处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出现的客户纠纷和投诉等。

5、营销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和营业网点覆盖等方面的优势建立了多渠道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营销模式。

（六）风险管理业务

1、概况

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永安资本进行。永安资本是经中期协备案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业务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试点业务，涵盖期货上市品种及其产业链相关品种的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以服务实体产业客户为宗旨，以品种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依靠期货、现货各方面的渠道资源，结合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个市场，综合利用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期现结合与风险管理产品与服务，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和交易体系，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商品、金融市场风险管理服务商。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业务。

（1）基差贸易

①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基差是某种特定商品或资产在不同市场间(如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价差。发行人的基差贸易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判断不同市场间价格的偏离,综合利用现货、远期、期货等工具进行组合套利的业务。

公司以服务实体产业客户为宗旨发展基差贸易业务,打造形成了服务实体经济的产业链服务模式,帮助实体企业实现价格、产销、库存等多要素波动风险管理和产业转型优化升级,为实体经济注入发展动力。对市场而言,基差贸易业务可以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促进有效价格形成;此外,涉及商品现货的基差贸易可以帮助客户实现现货采购和销售,有助于客户拓宽采购和销售渠道。

基差贸易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商品或资产的贸易购销差价及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的投资损益合并计算的收益。典型的基差贸易交易模式为当预期基差变动趋势存在利润空间时,发行人在现货市场进行商品或资产的买卖,同时通过开立期货合约等衍生品工具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价差。后续基差变动后,发行人将之前的交易平仓或者进行到期交割以获得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配套贸易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配套贸易收入	1,551,693.26	2,313,354.75	2,051,211.03	1,367,161.24
配套贸易成本	1,510,943.90	2,260,427.82	2,009,634.59	1,347,898.91

②主要客户情况

基差贸易的主要客户为产业客户,暨大宗商品相关产业链的实体企业。

(2) 场外衍生品业务

①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发行人根据与交易对手达成的协议直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行为。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协助产业客户和机构投资者进行企业经营和投资的风险管理。

场外衍生品,是指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以外进行交易的,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标的资产的合约。其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

股票、指数、基金、利率、汇率、信用及其相关衍生品；合约的类型包括远期、互换（掉期）、期权或具备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组合。

场外衍生品业务可以为客户实现的功能包括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销售利润、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等。

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盈利模式为与产业或机构投资者客户交易场外期权、互换等衍生品，同时利用标准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帮助投资者控制风险的同时发行人获得相应的组合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年累计新增名义本金（亿元）	576.06	572.63	221.96	154.26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存量名义本金（亿元）	182.94	72.74	16.21	24.86

②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客户包括产业客户和机构投资者。发行人与上述两类客户的业务模式相同，两类客户的差异主要体现为交易标的不同。产业客户根据自身企业经营情况，涉及的品种多为企业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各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则根据其投资情况，涉及的品种包括商品、股票、股指期货等。

（3）做市业务

做市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等服务。

做市业务的盈利模式是发行人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同时提供所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的报价，买价和卖价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此外，各个交易所给予发行人做市业务一定的手续费减收额度。发行人通过获得买卖价差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获得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做市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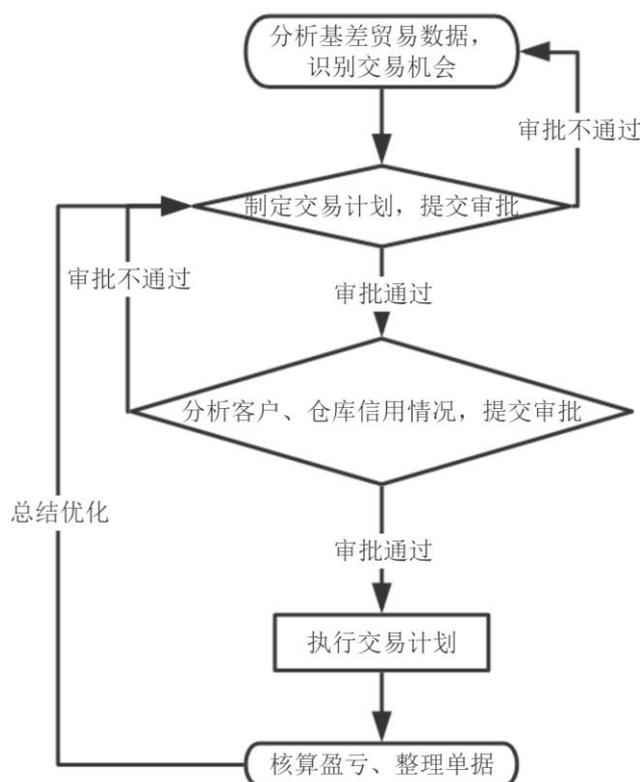
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期货做市成交额	31,545,312.12	39,798,961.13	6,614,574.36	1,030,587.10
期权做市成交额	185,256.93	166,533.91	41,782.17	67,627.73
合计	31,730,569.06	39,965,495.04	6,656,356.53	1,098,214.83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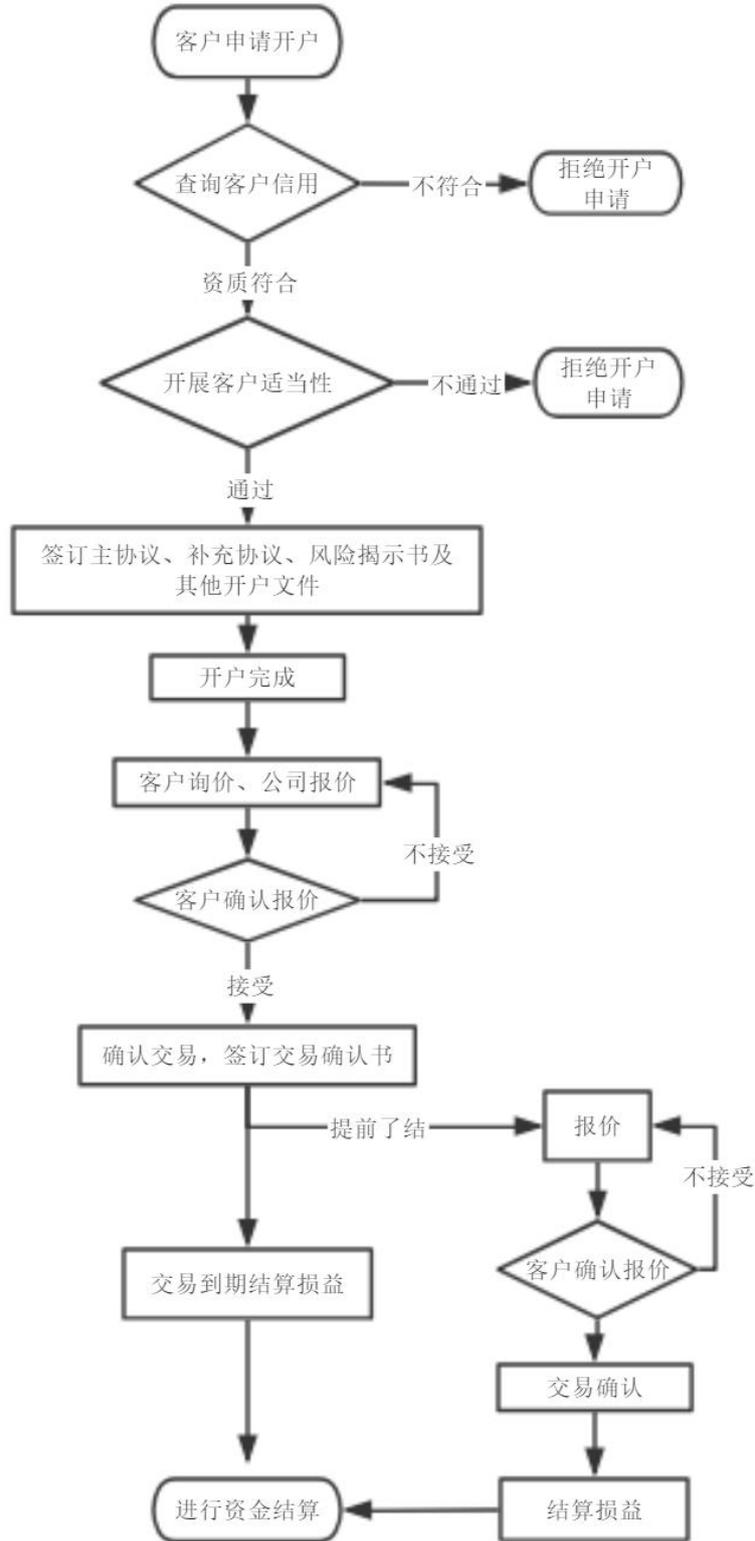
(1) 基差贸易业务流程

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主要涉及识别交易机会、制定审批和执行交易计划、核算交易盈亏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基差贸易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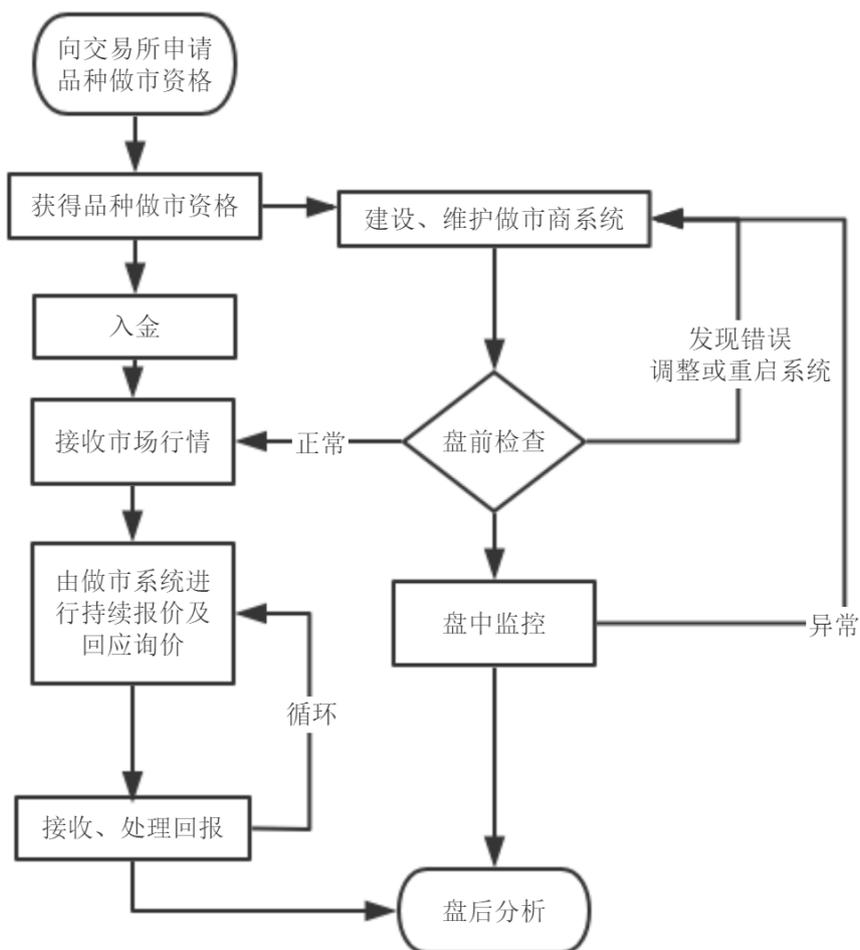
(2) 场外衍生品业务流程

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涉及客户信用审核和开户、客户询价、公司报价、到期结算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场外衍生品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3) 做市业务流程

发行人做市业务主要涉及接收市场行情、为期货/期权定价、向市场报价、对冲风险等流程，旨在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做市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4、管理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开展与运营主要由永安资本负责。永安资本作为独立的法人机构，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制度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好内部控制工作，并根据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决定业务的开展和推进。永安资本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经营方针，并由其经理层负责具体推进和实施。永安资本分别设立负责基差贸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的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定业务规划方案，报公司审批通过后，严格落实执行，从而有效推进相关业务的开展。

同时，针对风险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永安资本设立了交易风控部，并在其下设法律合规部、衍生品风控组等，确保风险管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中风险可控。永安资本对不同业务的各相关部门以及各岗位人员进行有效分离，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衡。

5、营销模式

公司在行业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业务的营销和市场拓展活动，具体如下：

（1）公司充分整合各业务线资源，拓展风险管理业务市场。公司通过为已有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方面的增值服务，更好地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并进一步提高此类客户的忠诚度。

（2）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与产业客户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积极拓展场外衍生品市场。

（七）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1、概况

公司通过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新永安金控下设有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新永安资管、新永安证券、永安国际金融和永安全球基金，覆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业务、放贷业务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2、业务经营情况

（1）境外期货经纪业务

新永安期货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首次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第 2 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牌照，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第 5 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牌照。新永安期货是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新加坡交易所的衍生品交易会员和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交易所参与者，持有能源中心、郑商所、大商所的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业务资格。

永安国际金融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批准，开展资本市场服务牌照（Capital Market Services Licence）下的资本市场产品交易（Dealing in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业务。永安国际金

融是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市场的交易会员、新加坡亚太交易所的综合会员和综合清算会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累计总客户数为 3,781 户，客户权益为 4.26 亿美元。

(2) 境外资产管理业务

新永安资管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香港证监会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和第 4 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RQFII 资格，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境内证券投资。

2021 年 1-6 月，新永安资管管理的基金月均值为 1,178.25 万美元，管理的委托账户月均值为 305.75 万美元。

(3) 境外证券业务

新永安证券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香港证监会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牌照，是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和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直接结算参与者和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永安证券保证金客户数为 4,399 户，现金客户数为 2,550 户。

(4) 境外基金销售业务

公司境外基金销售业务主要由新永安证券开展，新永安证券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香港证监会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牌照。

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基金销售规模为 4,408 万美元。

(5) 放贷业务

新永安实业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9 日首次获得香港牌照法庭核发放债人牌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永安实业放贷余额为 2,736 万港元。

3、业务流程

(1) 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流程

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划转资金及开展期货合约交易和结算等流程，为满足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提供交易通道。

(2) 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公司境外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涉及产品设计和评审、签署合同及开户、投资运作、到期结算清户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3) 境外证券业务流程

公司境外证券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买卖股票、股票质押融资和结算等流程，可满足客户交易股票的需求。

4、管理模式

新永安金控就其内部控制及管理各子公司业务运作制定了完善的内控政策及运营流程，并通过子公司业务汇报等程序，有效控制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规范各公司业务运作，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利益。

同时新永安金控亦制定内部监控及检查政策，对各子公司业务运作进行内部监控，确保各子公司业务运作符合有关法律及各自所需遵守之监管规则。

5、营销模式

(1) 编制产品推广资料，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资讯服务

新永安金控结合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热点，每月整理编制一系列产品推广资料，为营销推广活动提供产品资料。

为提高机构服务的水平，新永安金控以 FICC 为方向开发出《新永安海外宏

观周报》，结合宏观、股指、利率、商品及外汇多样数据，满足机构客户多元化投资需要。

(2) 组织培训、沙龙，参加交易大赛以提高客户粘度和公司知名度

新永安金控组织国际业务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投资者教育方面，新永安金控根据市场热度分别展开了期货内外套利及港股、美股投资机会的线上沙龙。同时，新永安金控及旗下子公司积极参加各类交易大赛以提高公司知名度。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21,181.44	20,977.34	33,970.15	20,140.23
累计折旧	11,572.22	11,143.17	10,757.07	9,879.85
账面价值	9,609.22	9,834.17	23,213.08	10,260.38
成新率	45.37%	46.88%	68.33%	50.94%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永安期货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2312号	东城区金宝街58号6层604、605、606、607、608、609	958.07
2	永安期货	郑房权证字第1201242304号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区28号楼7单元2层西门	121.56
3	永安期货	嘉房权证禾字第00573178号	嘉兴市耀城广场11、12幢12-601室	409.77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4	永安期货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73177 号	嘉兴市耀城广场 11、12 幢 12-602 室	409.77
5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4 号	崇贤街 9 号-1901	276.53
6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8 号	崇贤街 9 号-1902	182.99
7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3 号	崇贤街 9 号-1903	185.03
8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9 号	崇贤街 9 号-1904	215.20
9	永安期货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2736 号	崇贤街 9 号-1905	183.11
10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395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 (23-1)	255.29
11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593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 (23-2)	127.29
12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587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 (23-3)	122.90
13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69855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 (23-4)	122.52
14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0024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 (23-5)	133.39
15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1142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 (23-6)	300.04
16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78724 号	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 (23-7)	74.83
17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1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	133.68
18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7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2	119.38
19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8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3	119.38
20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0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5	121.16
21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6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6	80.36
22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32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7	102.47
23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67529 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8	102.47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4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3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1 室	28.68
25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7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2 室	103.50
26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8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3 室	112.78
27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0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4 室	112.63
28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6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5 室	37.33
29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5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6 室	37.03
30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4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7 室	37.03
31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71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8 室	116.94
32	永安期货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7669 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 1009 室	99.79
33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50886 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幢]2204 号房	276.44
34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50945 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幢]2205 号房	459.65
35	永安期货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7198 号	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2 号楼、裙房 1-3301	688.85
36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0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1	111.05
37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94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2	113.37
38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5 号	嘉业财富中心 6-1203	198.01
39	永安期货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74769 号	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12 楼 2 号	237.43
40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295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01	80.23
41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304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17	57.91
42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4305 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7 栋及地下室 1118	57.91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43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7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9	56.56
44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6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20	64.64
45	永安期货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277号	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号楼42层4205号	452.84
4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2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01~307室	1,463.02
4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3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09室	1,036.81
4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76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10室	94.08
4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80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1室	74.83
5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77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2室	74.98
5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8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3室	182.01
5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4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4室	271.15
5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0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5室	149.21
5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1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6室	149.13
5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7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7室	251.15
5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8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8室	119.12
5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39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409室	150.99
5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23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1室	254.68
5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62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2室	126.36
6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6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3室	262.20
6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46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4室	144.30
62	永安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205室	137.54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期货	第 0313954 号		
6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6 室	242.86
6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7 室	115.19
6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8 室	146.01
6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1 室	254.68
6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2 室	126.36
6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3 室	262.20
6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4 室	144.30
7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5 室	137.54
7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6 室	242.86
7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7 室	115.19
7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8 室	146.01
7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1 室	254.68
7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2 室	126.36
7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3 室	262.20
7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4 室	144.30
7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5 室	137.54
7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6 室	242.86
8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7 室	115.19
8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8 室	146.01
82	永安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1 室	255.84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期货	第 0313920 号		
8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2 室	126.93
8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3 室	263.40
8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4 室	144.94
8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5 室	138.17
8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6 室	243.97
8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7 室	115.71
8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8 室	105.62
9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1 室	247.83
9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2 室	122.96
9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3 室	255.15
9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4 室	140.40
9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5 室	133.85
9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6 室	236.33
9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7 室	112.09
9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8 室	135.41
9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9 室	244.86
9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1 室	247.83
10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2 室	122.96
10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3 室	255.15
102	永安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4 室	140.40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期货	第 0313951 号		
10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5 室	133.85
10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6 室	236.33
10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7 室	112.09
10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8 室	135.41
10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9 室	244.86
10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1 室	254.46
10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2 室	126.06
11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3 室	261.58
11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4 室	143.94
11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8 室	138.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①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

浙江协作大厦系由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与协作大厦、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合作筹建，在规划、土地等方面均以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名义办理。由于建设费用是协作大厦、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三单位自行筹措，经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及杭州市规划局确认，浙江协作大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为协作大厦、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根据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与协作大厦、永安有限、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的书面确认，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 2,171.55 m² 房产的产权属于永安有限。

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因历史遗留原因至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浙江协作大厦房屋建筑面积 2,171.55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包括已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和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8.62%。

报告期内，浙江协作大厦未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2013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3〕1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房产权属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确认，证明“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与土地使用权证，但该房产来源正当、程序合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房产为合法建筑，实际用途为办公用房，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不存在因浙江协作大厦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6-8 层房产的所有权正当、合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702 号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购买中盛大厦 701 号及 702 号商品房，2015 年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将上述 2 套商品房实际交付给公司使用。因开发商原因，公司尚未取得上述 2 套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2020 年 3 月 5 日，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福州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和 702 号房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54.2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包括已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和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99%。

福州中盛大厦 701 号、702 号系中盛公司开发建造并对外销售的商品房，发行人福州分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购买取得，为合法建筑。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写字楼，目前 702 号房屋作为福州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使用，701 号室房出租给第三方作

办公经营场所使用，房屋实际用途均符合规划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房屋产权证办理事宜尚无进展。

综上所述，公司已全额支付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702 号的购房款，且房屋于 2015 年实际交付使用，未产生权属争议与纠纷，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是由于开发商原因，公司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702 号的所有权正当、合法，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房屋被抵押、查封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业主是否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
1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01 室、1002 室、1003 室、1004 室、1102 室、1104 室	2,618.74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2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601 室、1602 室、1603 室、1604 室、1701 室、1702 室、1703 室、1704 室	3,527.9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3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101 室	392.43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4	永安期货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办公部分）第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4 单元	281.38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是	是
5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编号 HF-02-06 的仓库（电梯显示为 2 楼）	117.5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否	否
6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40.86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否	否
7	永安期货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724.00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业主是否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
8	永安期货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2000号18层	195.00	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注1}	否	是
9	永安期货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2000号4层	300.00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否	是
10	永安期货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666弄103号702室	88.71	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	是	是
11	永安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2号(办公部分)第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1单元	1,199	2020年8月1日至2028年6月20日	是	是
12	永安期货义乌营业部	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12楼1208、1209室	344.00	2017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是	是
13	永安期货余姚营业部	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金融中心大楼第十二层西侧部分	688.58	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是	是
14	永安期货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1810室	319.53	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是	是
15	永安期货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402、403室	260.09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是	是
16	永安期货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12层04、05单元	495.00	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是	是
17	永安期货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汇金中心1号楼1002-1004室	344.68	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否	是
18	永安期货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2层3202、3203、3204室	761.00	2019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	是	是
19	永安期货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13号-2356-3、2356-4、2357、2358-1、2358-2室	556.78	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是	是
20	永安期货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16层16-2室	454.35	2016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是	是
21	永安期货日照营业部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1号楼1804室	268.19	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	是	是
22	永安期货淄博分公司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27层(电梯	863.59	2019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31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业主是否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
		楼层)				
23	永安期货烟台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7层0706(中厅3间)、0710室	403.00	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是	是
24	永安期货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2601	246.90	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是	是
25	永安期货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10层1001室(自编号10F03/04)	969.00	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是	是
26	永安期货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503室	516.81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9日	是	是
27	永安期货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303、1305、1306	517.61	2017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是	是
28	永安期货瑞安分公司	瑞安市罗阳大道1096、1098、1100号三间门市房一楼	135.00	2020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	是	是
29	永安期货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A-2-1002	303.37	2019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是	是
30	永安期货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6层602室	214.50	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是	是
31	永安期货杭州萧山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59号国金中心2单元2701室	642.81	2017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是	是
32	永安期货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2302室	318.00	2018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	是	是
33	永安期货诸暨分公司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23号宏城财富中心10楼1003室	501.61	2018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是	是
34	永安期货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19-4、19-5	338.69	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是	是
35	永安期货金华营业部	金华市八一南街387号信华大楼12楼全层	643.95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是	是
36	永安期货鞍山营业部	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200号千圆创业园办公楼4层401-402室	365.00	2020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业主是否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
37	永安期货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广发银行大厦 2707 号、2708 号、2709 号	389.1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38	永安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103 室	516.81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39	永安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601 室、2602 室、2603 室	1,426.0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40	永安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604 室	337.94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41	永安资本	杭州市拱墅区康丰路 8 号 3-291、3-292 号	78.00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42	永安资本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11 室	50.00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	是
43	永安资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办公部分）第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3 单元	120.96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是	是
44	中邦实业	拱墅区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七层 717 室	22.00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是	是
45	永安瑞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2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否	是
46	永安瑞萌	杭州市拱墅区康丰路 8 号 6-355-356	55.00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47	永安瑞萌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办公部分）第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2 单元	503.66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是	是
48	永安国油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舟山港综保区公共仓储 B 区 3 号仓库办公楼 207 室	35.00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注 1：根据出租人与永安期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该房屋的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永安期货后续向出租人另行租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2000 号 14 层，永安期货搬迁至 14 层前，如本合同期满则自动续签，每次续签租期 1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租赁合同尚在履行中。

注 2：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到期后已续租或使用其他办公场所，租赁房产到期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境内承租的 48 处房产中，45 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3 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编号 HF-02-06 的仓库（电梯显示为 2 楼）	117.5	2020.1.1-2022.5.9
2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40.86	2017.8.15-2022.8.14
3	永安期货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724	2017.6.1-2022.5.1

上表 3 项所涉的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房屋为华峰国际大厦内部的临时搭建场所，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和第四条，出租人参照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收取房屋占用使用费的权利得到法律保护。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的 3 处房产公司租赁用作仓库及会议室，租赁场所不具有特殊性，公司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

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承租了 48 处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等房产中，有 41 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7 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尚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	未办理备案的原因/应对措施
1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2000 号 18 层	已到期不再续租，租赁期间未发生纠纷
2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汇金中心 1 号楼 1002-1004 室	出租人出具承诺，保证因出租房屋权属纠纷导致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出租房屋而产生的损失由出租人承担
3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2000 号 4 层	
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5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编号	出租人无产权证，租赁房

序号	尚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	未办理备案的原因/应对措施
	HF-02-06 的仓库（电梯显示为 2 楼）	产用作仓库或会议室，可随时找到替代房产
6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7	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裙房一层夹层局部（电梯显示为 2 楼）	

由于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且本公司对租赁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因此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无相应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新永安金控	12th Floor & Lavatory A & B,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 No.13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新永安金控	25th Floor,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 No.13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3	新永安金控	Flat D on 56th Floor of Tower 5 Harbour Green No.8 Sham Mong Road Kowloon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4	新永安金控	香港太古城恒天阁 14 楼 H 室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5	永安国际金融	20 Collyer Quay #09-03, Singapore 049319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6	新永安金控	Flat E on 37th floor of tower 10 island harbourview No.11 Hoi Fai Road Kowloon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境外租赁房产均正常租赁使用，到期租赁房产已续租，不存在纠纷。

2、其他固定资产

本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9,502.25	9,298.14	9,397.28	9,216.66
累计折旧	7,815.59	7,569.37	7,400.13	6,772.77
账面价值	1,686.65	1,728.77	1,997.14	2,443.89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域名和软件著作权等。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永安期货	京东国用(2014出)第00037号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8号华丽大厦六层4、5、6、7、8、9号	出让	148.76	2051年11月27日
2	永安期货	郑国用(2013)第3480号	纬四路东39号28号楼7单元2层西门	出让	18.71	2064年11月5日
3	永安期货	嘉土国用(2012)第528493号	耀城广场12幢601室	出让	42.20	2056年5月22日
4	永安期货	嘉土国用(2012)第528489号	耀城广场12幢602室	出让	42.20	2056年5月22日
5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4号	崇贤街9号1901室	出让	42.20	2046年1月9日
6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5号	崇贤街9号1902室	出让	27.92	2046年1月9日
7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6号	崇贤街9号1903室	出让	28.24	2046年1月9日
8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7号	崇贤街9号1904室	出让	32.84	2046年1月9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9	永安期货	绍市国用(2012)第18188号	崇贤街9号1905室	出让	27.94	2046年1月9日
10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0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1室	出让	5.19	2047年1月8日
11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8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2室	出让	18.71	2047年1月8日
12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2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3室	出让	20.39	2047年1月8日
13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4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4室	出让	20.36	2047年1月8日
14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6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5室	出让	6.75	2047年1月8日
15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1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6室	出让	6.70	2047年1月8日
16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39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7室	出让	6.70	2047年1月8日
17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47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8室	出让	21.14	2047年1月8日
18	永安期货	台开国用(2012)第03951号	台州市福贸大厦1009室	出让	18.04	2047年1月8日
19	永安期货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7198号	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2号楼、裙房1-3301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57,387.00	2049年4月24日
20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90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1	出让	9.90	2057年11月27日
21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94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2	出让	10.10	2057年11月27日
22	永安期货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	嘉业财富中心6-1203	出让	17.60	2057年11月27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23	永安期货	锦国用(2016)第5183号	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幢12楼2号	出让	4.15	2046年11月2日
24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5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01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25,564.40	2050年8月5日
25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304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7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25,564.40	2050年8月5日
26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305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8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25,564.40	2050年8月5日
27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7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19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25,564.40	2050年8月5日
28	永安期货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296号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及地下室1120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25,564.40	2050年8月5日
29	永安期货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277号	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号楼42层4205号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22,325.03	2050年6月26日
30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350886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204号房	出让	16.10	2060年7月23日
31	永安期货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350945号	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205号房	出让	26.76	2060年7月23日
32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395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1)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8,120.50	2044年3月8日
33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593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2)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8,120.50	2044年3月8日
34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587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3)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8,120.50	2044年3月8日
35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69855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4)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8,120.50	2044年3月8日
36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70024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5)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8,120.50	2044年3月8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37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71142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6)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8,120.50	2044年3月8日
38	永安期货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78724号	沈河区北站路53号(23-7)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8,120.50	2044年3月8日
39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1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1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13,606.00	2047年1月7日
40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7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2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13,606.00	2047年1月7日
41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8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3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13,606.00	2047年1月7日
42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0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5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13,606.00	2047年1月7日
43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6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6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13,606.00	2047年1月7日
44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32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7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13,606.00	2047年1月7日
45	永安期货	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67529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5087号潍坊金融服务区2号楼2708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13,606.00	2047年1月7日
4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2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01~307室	出让	109.80	2054年5月11日
4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913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09室	出让	77.80	2054年5月11日
4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10室	出让	7.10	2054年5月11日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第 0313976 号				日
4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8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1 室	出让	5.6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2 室	出让	5.6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3 室	出让	13.7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4 室	出让	20.4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5 室	出让	11.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6 室	出让	11.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7 室	出让	18.9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8 室	出让	8.9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409 室	出让	11.3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1 室	出让	19.10	2054 年 5 月 11 日
5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2 室	出让	9.50	2054 年 5 月 11 日
6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3 室	出让	19.70	2054 年 5 月 11 日
6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4 室	出让	10.80	2054 年 5 月 11 日
6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5 室	出让	10.30	2054 年 5 月 11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第 0313954 号				日
6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6 室	出让	18.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6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7 室	出让	8.70	2054 年 5 月 11 日
6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208 室	出让	11.00	2054 年 5 月 11 日
6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1 室	出让	19.10	2054 年 5 月 11 日
6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2 室	出让	9.50	2054 年 5 月 11 日
6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3 室	出让	19.70	2054 年 5 月 11 日
6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4 室	出让	10.80	2054 年 5 月 11 日
7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5 室	出让	10.30	2054 年 5 月 11 日
7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6 室	出让	18.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7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7 室	出让	8.70	2054 年 5 月 11 日
7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308 室	出让	11.00	2054 年 5 月 11 日
7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1 室	出让	19.10	2054 年 5 月 11 日
7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2 室	出让	9.50	2054 年 5 月 11 日
7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3 室	出让	19.70	2054 年 5 月 11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第 0313917 号				日
7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4 室	出让	10.80	2054 年 5 月 11 日
7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5 室	出让	10.30	2054 年 5 月 11 日
7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6 室	出让	18.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7 室	出让	8.7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408 室	出让	11.0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1 室	出让	19.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2 室	出让	9.5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1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3 室	出让	19.8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4 室	出让	10.9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5 室	出让	10.4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6 室	出让	18.3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7 室	出让	8.70	2054 年 5 月 11 日
8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508 室	出让	7.9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1 室	出让	18.60	2054 年 5 月 11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第 0313928 号				日
9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2 室	出让	9.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3 室	出让	19.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4 室	出让	10.5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5 室	出让	10.1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5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6 室	出让	17.7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6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73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7 室	出让	8.4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7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8 室	出让	10.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8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3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609 室	出让	18.40	2054 年 5 月 11 日
99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1 室	出让	18.6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00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7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2 室	出让	9.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01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2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3 室	出让	19.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02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5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4 室	出让	10.5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03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3960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5 室	出让	10.1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04	永安期货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6 室	出让	17.70	2054 年 5 月 11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第 0313937 号				日
105	永安期货	浙 (2020)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313974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7 室	出让	8.4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06	永安期货	浙 (2020)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313958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8 室	出让	10.2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07	永安期货	浙 (2020)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313931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709 室	出让	18.4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08	永安期货	浙 (2020)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313926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1 室	出让	19.1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09	永安期货	浙 (2020)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313965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2 室	出让	9.5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10	永安期货	浙 (2020)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31391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3 室	出让	19.6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11	永安期货	浙 (2020)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313949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4 室	出让	10.80	2054 年 5 月 11 日
112	永安期货	浙 (2020)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313952 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8 室	出让	10.40	2054 年 5 月 1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公司尚未取得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70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与自有房产部分披露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原因相同，具体请参见本节“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 /1、 / (1) 自有房产”。

公司已全额支付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庆城路交汇处中盛大厦 7 层 701 号、702 号的购房款，且房屋于 2015 年实际交付使用，未产生权属争议与纠纷，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是由于开发商原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查封的情形。

2、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软件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5,462.86	5,559.96	4,597.96	4,036.45
累计摊销	4,501.71	4,401.49	3,725.10	3,069.79
账面价值	961.14	1,158.47	872.86	966.66
成新率	17.59%	20.84%	18.98%	23.95%

3、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图案	申请号	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权赢	权赢	14463347	42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	权赢	权赢	14463272	36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3	狩猎者	狩猎者	14274153	42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4	狩猎者	狩猎者	14274108	36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5	东方智慧 投资美学	东方智慧 投资美学	11199489	36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	YONGAN FUTURES		11199477	36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7	永期	永期	11194240	36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8	YAQH	Yaqh	11194226	36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9	YAFCO	Yafco	11191531	36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	YONGANFUTURES	YONGANFUTURES	11191520	36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使用中的**永安期货**标识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具体原因如下：

1997年9月，永安有限公司（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²在第36类服务项中注册了永安商标（注册号：1097441），因此公司无法在第36类中注册带有“永安”字样的商标。2016年5月，永安有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被撤销。根据《商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2020年10月，公司再次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永安期货商标被驳回，原因系公司申请注册商标与EYGN有限公司（EYGN LIMITED）于1997年12月在第36类中注册的安永商标（注册号：1135967）及该公司2017年2月在36类中注册的安永商标（注册号：13564701）近似。

公司于1997年5月6日经工商登记更名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自此开始使用“永安期货”作为公司商号，经二十余年的长期持续使用，该商号现已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就商标使用事宜与第三方发生过纠纷。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因此，尽管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永安期货标识的商标专用权，但因其自1997年5月开始合法使用“永安期货”作为商号，已形成明确的在先权利，公司的商号权受到《商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保护，暂未取得商标专用权不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拟通过改进商标图文组合等方式，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² 永安有限公司（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系在香港注册设立的企业，且未在中国境内开展期货业务，与永安期货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虽未就“永安期货”标识取得商标专有权，但自使用以来不存在侵权行为，也不存在商号使用纠纷，不存在他人持有注册分类 36 号（含金融事务）并且包含“永安”文字或图案的注册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  和  两个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注册类别均为第 36 类。2021 年 2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发行人已受理上述 2 个商标注册申请。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提交的  商标被驳回，原因系公司申请注册商标与 EYGN 有限公司（EYGN LIMITED）于 1997 年 12 月在第 36 类中注册的  安永 商标（注册号：1135967）及该公司 2017 年 2 月在第 36 类中注册的  安永 商标（注册号：13564701）近似。2021 年 9 月 20 日， 商标已初步审定并公告。

发行人目前虽未就“永安期货”标识取得商标专有权，但自使用以来不存在侵权行为，也不存在商号使用纠纷。发行人继续使用“永安期货”商号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未申请“永安期货”商标不影响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到期日
1	永安期货	yafco.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1 年 7 月 31 日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
2	永安期货	yafcohk.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34 年 3 月 15 日
3	永安期货	yaqh.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4	永安期货	yaqh.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5	永安期货	yaqh.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到期日
7	新永安期货	YAFCO.COM.HK	国际顶级域名	2012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5日
8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7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20日
9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c	国际顶级域名	2017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20日
10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7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20日
1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7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20日
12	永安期货	yafco.hk	国际顶级域名	2013年7月25日至2030年7月25日
13	永安期货	yafco.co	国际顶级域名	2013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14	永安期货	yaqh.hk	国际顶级域名	2013年7月29日至2030年7月29日
15	永安期货	yaqh.co	国际顶级域名	2013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5、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移动终端客户软件 V6.0	2020SR1136968	软著登字第6015664号	2016.9.16	2020.9.22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20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流水号为00000006030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1994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70号），核准了发行人的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7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41号），核准了发行人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7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42号），核准了发行人的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2011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3号），核准了发行人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3号），核准了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5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74号），同意发行人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88号），同意发行人关于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应用。

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5〕39号），核准了发行人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9年1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人的复函》（深证函〔2019〕734号），同意发行人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3、发行人取得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行业协会会员资格

- 1、上期所会员
- 2、郑商所会员
- 3、大商所会员
- 4、中金所全面结算会员
- 5、能源中心会员
- 6、中期协会员
- 7、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 8、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 9、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联席会员
- 10、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 11、发行人子公司新永安证券为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和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直接结算参与者和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 12、发行人子公司新永安期货为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与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
- 13、发行人子公司新永安期货为新加坡交易所（SGX）衍生品交易会员
- 14、发行人子公司新永安期货为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参与者
- 15、发行人子公司永安国际金融为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市场（SGX-DT）交易会员
- 16、发行人子公司永安国际金融为新加坡亚太交易所（APEX）综合会员和新加坡亚太交易所结算公司（APEX Clear）综合清算会员

4、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分公司及营业部证券期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1	鞍山营业部	91210000692662637F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	北京分公司	91110101801126690U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	杭州潮王路营业部	91330000059593904X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4	成都营业部	91510100072408566J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5	重庆营业部	91500105567859289Y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6	大连分公司	91210204396342436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7	福州分公司	9135000072971602X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8	广州分公司	9144010157215665XU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9	杭州分公司	91330000MA27U02U9R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0	河南分公司	91410000397413662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11	吉林分公司	91220101563938481Y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12	济南营业部	91370100681739360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13	嘉兴分公司	91330000753046943B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4	南京营业部	91320105MA1URPXM1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15	南昌营业部	91360100698477088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6	辽宁分公司	91210000667299899F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7	金华营业部	9133000067160169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8	宁波分公司	91330000737751124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9	青岛营业部	91370200682560274A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0	日照营业部	91371102328326063W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1	瑞安分公司	9133000069704028XJ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2	厦门营业部	9135000009590460XX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3	山东分公司	91370100MA3BXGNM2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4	上海分公司	91310000778508745D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5	绍兴分公司	91330000753046986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6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057878471R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7	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268430707X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
28	台州分公司	91330000737761031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9	唐山营业部	91130200MA0CH5GG7U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0	天津分公司	91120101073124071G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1	潍坊分公司	91370705595246420K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2	温州分公司	91330000725882119A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3	无锡营业部	91320000666382287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4	武汉营业部	91420103581803249C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35	西安分公司	91610131MA6WTYLK5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序号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36	杭州萧山分公司	91330000674757173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7	烟台营业部	91370602312812657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38	义乌营业部	91330000753996420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39	余姚营业部	91330000671601683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40	长沙营业部	91430000682839689Y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41	舟山营业部	91330000589039783N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42	诸暨分公司	91330000080581393A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43	淄博分公司	91370303554376835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44	杭州西湖分公司	91330106MA2J2MG27P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5、境内子公司业务资质

2013年3月19日，中期协《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50号），针对永安期货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根据中期协《关于发布实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中期协字〔2019〕10号），已备案的风险管理业务类型“基差交易”调整为“基差贸易”，“定价服务”调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

2017年1月4日，中期协发布《关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1号），永安资本备案试点业务为做市业务。

2017年5月22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安资本核发了编号JY13301060164219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0年7月9日，杭州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向永安资本核发了浙杭（西）安经字〔2020〕03000817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0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7号），核准公司通过子公司永安资本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2021年6月29日，中期协发布《关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21〕17号），永安资本备案业务为仓储物流业务。

6、境外子公司业务资质

2006年，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6]40号）同意公司可以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形式设立香港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可依据香港的法律申请及从事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业务活动。

2007年4月20日，新永安期货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发的中央编号为AOJ411的牌照，可进行“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活动。

2014年6月25日，新永安期货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发的中央编号为AOJ411的牌照，可进行“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活动。

2018年10月12日，新永安证券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发的中央编号为BNB381的牌照，可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活动。

2018年11月9日，新永安资管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发的中央编号为BNC838的牌照，可进行“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活动。

2019年2月4日，永安国际金融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核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Capital Market Services Licence），允许开展资本市场产品交易（Dealing in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业务。

2019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34号）核准了新永安资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2019年10月18日，新永安资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752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境内证券投资。

2021年4月8日，新永安实业获得香港 Licensing Court（牌照法庭）签发的

“Money Lenders Licence（放债人牌照）”，牌照号码为“0263/2021”。

7、发行人业务资质有效期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永安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20.12.1	长期
2	永安期货	国内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1994.11.3	长期
3	永安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7.11.3	长期
4	永安期货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2007.11.3	长期
5	永安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8.12	长期
6	永安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11.15	长期
7	永安期货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015.1.27	长期
8	永安期货	结算参与者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1.28	长期
9	永安期货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5.11.18	长期
10	永安期货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资格	2019.12.6	长期
11	温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31	长期
12	北京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7.12.14	长期
13	福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3.16	长期
14	宁波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25	长期
15	台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4.13	长期
16	绍兴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31	长期
17	嘉兴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4.13	长期
18	义乌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0.3.9	长期
19	上海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9.19	长期
20	无锡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1.20	长期
21	辽宁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0.6.29	长期
22	余姚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0.3.2	长期

23	金华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8.17	长期
24	杭州萧山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4.13	长期
25	济南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6	长期
26	青岛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10.11	长期
27	长沙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3.25	长期
28	石家庄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3.25	长期
29	鞍山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3	长期
30	瑞安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4.13	长期
31	南昌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7.9.5	长期
32	淄博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3.11	长期
33	重庆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15	长期
34	吉林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5.5	长期
35	广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26	长期
36	武汉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11.2	长期
37	舟山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8.17	长期
38	潍坊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3.11	长期
39	深圳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29	长期
40	杭州潮王路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8.30	长期
41	成都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6	长期
42	天津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2.10	长期
43	诸暨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4.13	长期

44	厦门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7.12.11	长期
45	河南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1.27	长期
46	大连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3.27	长期
47	烟台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12.24	长期
48	日照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2.5	长期
49	山东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19	长期
50	杭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7.12.20	长期
51	南京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9.11	长期
52	唐山营业部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11.28	长期
53	西安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6.3	长期
54	杭州西湖分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0.11.24	长期
55	永安资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5.22	2022.5.21
56	永安资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0.7.9	2023.8.23
57	永安资本	备案试点业务：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2013.3.19	长期
58	永安资本	已备案的风险管理业务类型“基差交易”调整为“基差贸易”、“定价服务”调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	2019	长期
59	永安资本	做市业务	2017.1.4	长期
60	永安资本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2020.9.24	长期
61	永安资本	备案仓储物流业务	2021.6.29	长期
62	新永安期货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牌照	2014.6.25	长期
63	新永安期货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牌照	2007.4.20	长期
64	新永安证券	“第1类：证券交易”牌照	2018.10.12	长期
65	新永安资管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	2018.11.9	长期
66	永安国际金融	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2019.2.4	长期

67	新永安资管	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2019.8.22	长期
68	新永安资管	境内证券投资业务	2019.10.18	长期
69	新永安实业	放债人牌照	2021.4.8	2020.12.9-2021.12.9

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开展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永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永安有限的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进行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劳动人事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

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监管。公司单独开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置了风险控制、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战略发展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本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分别直接持有永安期货33.54%、26.72%、10.59%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控制省金控100.00%的股权，间接控制财通证券32.25%的股权及浙江产业基金100.00%的股权。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

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永安期货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永安期货通过子公司永安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新永安金控开展境外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

财通证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此外，财通证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等业务。

永安期货与财通证券在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基金销售）、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经营特点不同

①境内资产管理业务

永安期货与财通证券的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特色、经营规范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

在投资特色方面，永安期货的产品业务优势主要在于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而财通证券的业务优势主要在于固定收益类等投资。

在经营规范方面，永安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需遵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期货行业法规，而财通证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需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证券行业法规。此外，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期货公司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而证券公司并没有限制。

在客户群体方面,由于永安期货和财通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特色和经营规范方面具有一定区别,目标客户群体也不尽相同,与财通证券相比,永安期货基于期货领域研究特色,在服务期货领域投资者客户群体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②境内基金销售业务

永安期货的基金销售业务与财通证券的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销售产品、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

在销售产品方面,根据监管部门批复,永安期货销售产品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能销售信托产品等其他产品,目前以销售私募投资基金为主;财通证券根据其拥有的牌照,可以销售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各类金融产品,目前销售产品类型较多。

在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方面,永安期货基于在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研究优势,吸引了一批期货领域投资者,主要依托其在境内建立的营业网点向上述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与此类似,财通证券主要依托其境内营业网点向以证券业务客户为基础的客户群体销售金融产品。

③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发行人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由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开展。发行人经营主体主要在境内,新永安金控经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此外,新永安金控是发行人实现国际化战略以及满足客户一体化、多元化服务需求的境外主体,其在香港的境外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托永安期货的市场声誉,以服务期货界客户为特色,与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群体具有一定区别。

(2) 业务监管体制不同

永安期货主要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经纪等服务,其涉及的境内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需要依据期货相关法规开展,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财通证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经营许可前提下开展证券持牌业务,其涉及的境内资产管理、境内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需要依据证券相关法规开展,受中

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3) 市场主体众多且规模庞大

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境内基金销售业务、境外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市场基础充足，各参与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竞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资产管理及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国内外大量金融机构均在香港布局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相关市场规模庞大。

(4) 内部控制完善，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永安期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与财通证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内部信息与股东企业、内部信息与客户、内部信息与工作人员等之间建立信息隔离机制；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等，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2、省金控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财通证券外，省金控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含浙江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省金控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产业基金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经营）
5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8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布的合法机构名录，上述公司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对象，其涉及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实质上是基于其运营目的而开展。永安期货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服务，相关业务需要依据期货相关法规开展，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与上述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期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财通证券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	26.72%
	3	浙江东方	12.70%
	4	协作大厦	10.59%
	5	浙经建投	10.59%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1	财通证券	33.54%
	2	浙江产业基金	26.72%
	3	浙江东方	12.70%
	4	省金控	10.59%
	5	浙经建投	10.59%

注：2020 年 9 月，协作大厦持有永安期货 10.59% 股权已无偿划转至省金控持有。

(3)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的联营企业
2	永安国富实业	永安国富的子公司
3	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的子公司
4	鞍钢永安	永安资本的联营企业
5	玉皇山南	永安资本的联营企业
6	OSTC YONGAN	香港永安商贸的联营企业
7	永安投资咨询	OSTC YONGAN 的子公司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此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敦和资产	发行人前总经理施建军（2017年4月离任）担任董事长

(5)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省财开100.00%股权，并由省财开通过持有省金控100.00%的股权控制本公司直接股东财通证券和浙江产业基金，从而实现浙江省财政厅对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

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企业不必然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由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财开、以及省财开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2020年7月，省财开将其持有的省金控100.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财政厅。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自2020年7月起，将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金控、以及省金控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公司将浙江省财政厅控制的省财开、以及省财开控制的企业视同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的子公司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的子公司
3	财通基金	财通证券的参股公司
4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省财开通过协作大厦控制的公司

(6) 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收取的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财通证券	2.97	5.08	1.94	2.48
协作大厦	-	-	-	1.82
永富物产	1.11	2.58	0.02	-
永安国富实业	2.71	6.31	3.68	0.99
鞍钢永安	-	0.01	0.09	0.08
财通资管	1.02	0.58	0.37	0.14
永安国富	88.47	210.61	173.35	138.17
玉皇山南	-	-	0.94	0.27
敦和资产	-	-	-	208.35
合计	96.28	225.17	180.38	352.30

注：截至2018年4月，敦和资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从本公司离职满十二个月，自2018年5月起，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净收入占当期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2.11%、1.29%、1.51%及1.01%，占比较低。

②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865.80
永安国富	永富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88.02
永安国富	永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77,567.32
永安国富	FOF1号私募投资基金	8,052.48
永安国富	稳健5号私募投资基金	5,355.59
永安国富	稳健6号私募基金	38,829.00
永安国富	永富12号私募基金	827.38
永安国富	永富15号私募基金	776.80
玉皇山南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31.0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250.7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4,009.53
合计		162,753.62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8.00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17.29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5,341.88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1,616.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213.00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47,418.61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766.78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728.00
玉皇山南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11.00
合计		186,410.56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7.75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10.38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840.13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9,240.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5,243.34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43,781.02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603.91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588.80
玉皇山南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002.0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25,686.17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24.71
合计		205,078.21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	永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37.28
永安国富	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28.47
永安国富	永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56.35
永安国富	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104.00

永安国富	稳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4,985.47
永安国富	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38,450.72
永安国富	永富 12 号私募基金	445.00
永安国富	永富 15 号私募基金	440.50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5,231.72
合计		147,879.51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使资产保值增值，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各类金融产品，相关金融产品的交易条款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金融产品的关联方管理人包括永安国富、财通资管、玉皇山南，均是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均由关联方向多方募集设立，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包括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处置金融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期间产生的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	9,267.01	37,405.18	46,951.92	32,598.1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关联方设立的金融产品相关费用、收益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4
	永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2
	永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49
永安国富		500.05
财通证券	京财赢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24
合计		12,350.90

2020 年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
	永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4
	永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2
合计		820.06

2019 年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9.89
	永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0
	永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0.00
	永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60.23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
	行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18
财通证券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8
	永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1,879.74
合计		48,520.12

2018 年末

单位：万份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永安定向 FOF 一号	230.00
	永安财富 CTA 联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0.11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0
	永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财通证券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永安国富	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25 期	2,000.00
合计		15,370.11

资产管理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2017-2020 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获得期货日报、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奖项；2019-2020 年，获得“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2017-2018 年，获得“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2018 年，发行人管理的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获“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

关联方认购发行人金融产品，主要系关联方认可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能力，为取得较好的资金收益，购买发行人的金融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永安国富	1,635.32	1,993.84	1,517.98	1,337.83
玉皇山南	-	1.29	-	1.63
财通基金	-	-	-	3.88
敦和资产	-	-	-	2.49
财通资管	0.00	-	-	-
合计	1,635.32	1,995.12	1,517.98	1,345.83

⑤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财通基金	-	-	-	4.58
合计	-	-	-	4.58

⑥接受财通证券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IB业务服务、证券交易服务、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以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IB业务服务	518.40	816.61	740.50	814.95
证券交易服务 ^注	83.15	223.95	137.59	72.89
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	283.02	-	-
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	3.94	7.81	-
合计	601.55	1,327.52	885.90	887.84

注：证券交易服务包括财通证券为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提供的证券交易服务。

财通证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⑦场外期权交易

报告期内，永安资本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财通证券	-3,764.74	472.09	-	-271.37
鞍钢永安	-	282.93	102.03	224.69
永富物产	-	-1.07	-	-
合计	-3,764.74	753.95	102.03	-46.68

⑧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永安	货物	-	-	3,051.59	0.14	4,502.17	0.22	624.45	0.05
永安国富实业	货物	-	-	-	-	893.92	0.04	1,662.19	0.12
永富物产	货物	9,181.15	0.61	5,087.48	0.23	-	-	-	-

合计	9,181.15	0.61	8,139.07	0.36	5,396.09	0.27	2,286.64	0.17
----	----------	------	----------	------	----------	------	----------	------

注：占比=当期关联采购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成本。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合计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⑨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永安	货物	-	-	-	-	6,303.32	0.31	3,288.19	0.24
永安国富实业	货物	-	-	-	-	371.25	0.02	522.92	0.04
永富物产	货物	2,616.74	0.17	8,677.12	0.38	-	-	-	-
合计		2,616.74	0.17	8,677.12	0.38	6,674.57	0.33	3,811.11	0.28

注：占比=当期关联销售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合计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⑩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向财通证券出租其拥有的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2020年度，确认房租收入1,441.02万元；2021年1-6月确认房租收入1,080.76万元。

⑪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9.74	2,230.86	3,179.62	2,678.13

⑫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该类业务的规模、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该类业务的规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份，%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交易规模	关联交易占比	关联交易规模	关联交易占比	关联交易规模	关联交易占比	关联交易规模	关联交易占比
期货经纪服务	96.28	1.01	225.17	1.51	180.38	1.29	352.30	2.11
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162,753.63	34.77	186,410.56	47.21	205,078.21	49.64	147,879.51	51.29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12,350.90	4.59	820.06	0.50	48,520.12	6.60	15,370.11	5.59
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1,635.32	33.99	1,995.12	30.47	1,517.98	30.60	1,345.83	30.50
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	-	-	-	-	4.58	0.73
财通证券IB业务	518.40	100.00	816.61	100.00	740.50	100.00	814.95	100.00
财通证券证券交易服务	83.15	0.14	223.95	0.22	137.59	0.13	72.89	0.08
财通证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	-	286.96	0.28	7.81	0.01	-	-
场外期权交易	-3,764.74	-4.98	753.95	0.84	102.03	0.14	-46.68	-0.05
采购商品	9,181.15	0.61	8,139.07	0.36	5,396.09	0.27	2,286.64	0.17
销售商品	2,616.74	0.17	8,677.12	0.38	6,674.57	0.33	3,811.11	0.28
关联租赁	1,080.76	98.30	1,441.02	97.14	-	-	-	-

注：关联交易占比计算口径如下：1、期货经纪服务：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净收入占当期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2、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期末余额占公司期末持有的全部金融产品余额比例；3、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期末余额占公司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比例；4、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公司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收入占公司当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5、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获取的收入占公司投资咨询收入比例；6、财通证券IB业务：财通证券提供IB服务收取的费用占公司支付的IB服务费的比例；7、财通证券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财通证券支付的证券交易服务费占公司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比例；8、财通证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公司向财通证券支付的承销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及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占公司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比例；9、场外期权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交易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比例；10、采购商品：关联采购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成本；11、销售商品：关联销售金额/当期销售货物收入；12、关联租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租赁确认的租赁费用或收入占公司全部租赁费用或收入的比例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资金拆借及代为结算

OSTC YONGAN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永安商贸参股公司，因初始开业资金需求，OSTC YONGAN根据借款协议于2015年和2016年累计向香港永安商贸借款211.76万英镑（292.49万美元），报告期内共计提利息35.69万美元，2018年、

2019年和2020年各期收回本息分别为116.10万美元、77.99万美元和163.99万美元，截至2020年末，本息已全部收回。

2019年，永安资本参股公司鞍钢永安因开展业务需要向永安资本拆入资金累计4,500.00万元，当期已偿还4,500.00万元，永安资本2019年确认利息收入25.59万元。

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通证券代公司结算相关费用分别为3.63万元和42.7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价值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1.35%、8.02%、7.03%和0.18%。

②共同投资

2013年，公司、财通证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30%、35%和35%。2019年末，该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2019年末，上述共同投资房产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13,547.43万元，占当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为39.88%。

③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公司发行3亿元次级债，期限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3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5,000万元次级债，公司应付其利息余额22.9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4,900万元次级债，公司应付其利息余额127.8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安资本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场外期权合约浮亏1,358.7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永安资本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场外期权合约浮盈1,556.26万元。

(3)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科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永富物产	合同负债	0.07	103.75	-	-
	其他负债	0.00	9.34	-	-
	预付款项	1,424.01	-	-	-
鞍钢永安	预付款项	-	-	144.08	-
	预收款项	-	-	-	751.83
财通证券	其他应收款	200.00	3,333.50	-	-
	预收账款	720.51	720.51	-	-
	其他应付款	10,837.25	93.44	62.46	76.80
OSTC YONGAN	其他应收款	-	-	1,096.81	1,524.08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2、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3、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5、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批准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原则和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事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披露充分、及时，以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2020年薪酬情况	简要经历
方铁道	董事长	男	1980年	2019年11月 -2022年10月	-	方铁道先生，曾任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务主管，财通证券风险管理部法务主管、合规部法务主管、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法律事务部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工董事，杭州市富阳区（市）副区长（市）长。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青年发展部副部长，永安期货董事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葛国栋	董事	男	1972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384万元	葛国栋先生，曾任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建筑职员，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交易员，永安有限交易员、交易部主管、交易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市场营销总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总部经理、永安期货副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			2019年11月 -2022年10月		
申建新	董事	男	1973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	申建新先生，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营业部电脑主管、电脑管理部经理助理、第二营业部副主任、光复路营业部主任、光复路证券交易营业部主任、电脑部副经理、余杭证券营业部经理、余杭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财通证券市场管理总部经理、合规部负责人、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财通证券合规总监，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侯兴钊	董事	男	1976年	2021年9月 -2022年10月	-	侯兴钊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干部、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北分局副局长（挂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省财开管理六级，省金控职工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浙江产业基金董事，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省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永安期货董事，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金朝萍	董事	女	1975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	金朝萍女士，曾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正科级干部、副处长级副主任，浙江东方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永安期货副董事长，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东方党委书记、董事长，永安期货董

						事，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麻亚峻	董事	男	1974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	麻亚峻先生，曾任杭州机械职工大学教师，浙经建投资资产运营部职工、投资开发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盛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经建投党委书记、董事长，永安期货董事，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天林	董事	男	1984年	2020年11月 -2022年10月	-	张天林先生，曾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助理，坚持我的服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浙江省注册会计师服务中心会员管理部干部、会员管理部副主任、资产评估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省金控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永安期货董事，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义超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12万元	李义超先生，曾任张家口高等农业专科学校教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致瑞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永安期货独立董事。
黄平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12万元	黄平先生，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副科长，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永安期货独立董事，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	独立董事	女	1969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12万元	冯晓女士，曾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永安期货独立董事，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德春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2019年11月 -2022年10月	12万元	黄德春先生，曾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江苏省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大学在职博士后，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海大学教授，永安期货独立董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界水谷（南京）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邵珏	监事会主席	女	1976年	2020年9月 -2022年10月	-	邵珏女士，曾任湖州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预算局局长，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省金控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永安期货监事会主席，政采云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马笑渊	监事	男	1975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	马笑渊先生，曾任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办事员、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处主任科员、四处副处长、一处副处长、业务三处副处长、业务三处处长。现任财通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永安期货监事。
胡慧珺	监事	女	1962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	胡慧珺女士，曾任杭州第二针织厂财务副科长，杭州西湖达利时装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浙江锦茂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主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起合伙人、常务副所长，浙江东方资产财务部经理，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东方副总经济师，永安期货监事，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焕军	监事	男	1969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	钱焕军先生，曾任金华铁路司机学校教师、校团委书记，金华市金温铁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工程管理协调主管，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副站长、站长，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建投投资管理部运营总监，永安期货监事，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仙英	职工监事	女	1974年	2019年9月 -2022年9月	187万元	吕仙英女士，曾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出纳、结算员、交易员、交易部经理、结算部经理、合规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总经理助理兼机构管理总部经理、职工监事。
史品	职工监事	男	1985年	2019年9月 -2022年9月	70万元	史品先生，曾任永安期货稽核督查总部法务专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务专员、主管，永安期货稽核督查总部法务专员、部门副经理。现任永安期货稽核督查总部部门经理、职工监事。
石春生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	2019年11月 -2022年10月	220万元	石春生先生，曾任沈阳薄板厂工人，沈阳华光灯泡厂工人，沈阳大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主管，辽宁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奔（青岛）翻胎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副总经理。

黄志明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	2019年11月 -2022年10月	188万元	黄志明先生，曾任省财开机要秘书、投资二部项目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总经办主任、综合部负责人，省金控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董事、人事部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主任、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永安期货董事，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长，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财通证券董事。现任永安期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永安国富董事。
陈敏	首席风险官	女	1976年	2019年11月 -2022年10月	197万元	陈敏女士，曾任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期货部交易员，永安有限交易部交易员、大连办事处出市代表、交易运作部交易员、交易运作部结算管理、交易运作总部经理、首席风险官、稽核督查总部经理，永安国富董事。现任永安期货首席风险官。
黄峥嵘	财务总监	男	1980年	2019年11月 -2022年10月	54万元	黄峥嵘先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助理副总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经理，财通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计划财务总部经理，永安国富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 -2022年10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铁道	董事长	财通证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无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申建新	董事	财通证券	合规总监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侯兴钊	董事	省金控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朝萍	董事	浙江东方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麻亚峻	董事	浙经建投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天林	董事	省金控	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省金控控制的企业
李义超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无
黄平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冯晓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姓名	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黄德春	独立董事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世界水谷（南京）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河海大学	教授	无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邵珏	监事会主席	省金控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无
		政采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马笑渊	监事	财通证券	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胡慧珺	监事	浙江东方	副总经济师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钱焕军	监事	浙经建投	投资管理部运营总监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黄志明	副总经理	永安国富	董事	参股公司
黄峥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永安国富	董事	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省金控、浙经建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3.54%、26.72%、12.70%、10.59%、10.5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认定原因如下：

（1）股权结构特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持股 5% 以上的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亦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本公司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围较为广泛，涵盖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的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公司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的决定等。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持股 5% 以上股东各自单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足以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通过其单独所享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3) 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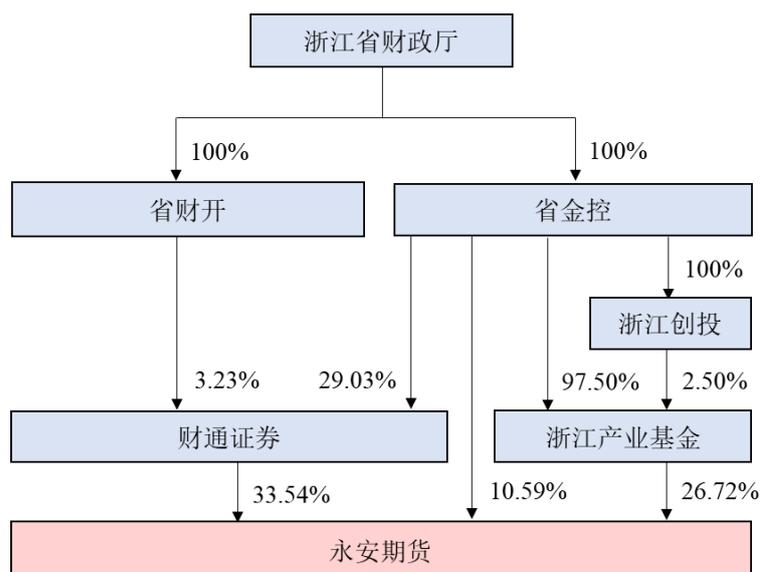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事项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有投票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时，上述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单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人员的选任，因而均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形成实质控制。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为主管财政工作的浙江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浙江省财政厅通过直接持有省金控、省财开 100.00% 股权，间接控制财通证券 32.25% 的股权以及浙江产业基金 100.00% 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系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浙江省财政厅间接控制永安期货 70.84% 的表决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浙江省财政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9598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576,593.06	2,001,194.12	1,727,724.27	1,510,013.61
结算备付金	103.69	685.37	73.22	-
融出资金	146,533.45	28,877.37	4,018.99	-
应收货币保证金	1,646,189.63	1,581,745.57	1,132,566.19	863,446.63
应收质押保证金	197,260.10	104,831.82	62,171.70	45,313.88
存出保证金	83.60	121.37	84.19	-
应收账款	11,780.47	4,989.83	2,487.51	299.71
应收款项融资	9,549.10	4,914.72	179.31	-
预付款项	141,927.24	52,066.73	30,204.01	17,658.51

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结算担保金	8,482.20	6,944.04	3,459.39	2,551.39
应收风险损失款	67.63	67.63	1.70	6.23
其他应收款	105,180.50	45,070.01	8,831.77	9,348.79
存货	189,888.49	148,751.91	153,131.48	97,34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5,15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63,19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115.64	394,844.87	413,093.8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78.09	2,583.86	2,684.50	-
长期股权投资	88,382.44	70,440.09	48,682.44	32,661.0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369.91	33,904.85	1,003.51	360.30
固定资产	9,609.22	9,834.17	23,213.08	10,260.38
使用权资产	9,162.31	-	-	-
无形资产	2,179.65	2,395.52	23,373.34	24,12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47.66	25,243.57	19,359.13	14,718.17
其他资产	8,174.20	18,072.02	23,463.04	26,719.83
资产总计	5,691,498.29	4,537,719.43	3,679,946.62	2,943,315.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303,245.54	123,762.27	56,254.45	42,8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923.69	24,405.35	4,349.71	-
应付货币保证金	3,614,589.32	3,065,951.80	2,453,542.89	1,995,252.50
应付质押保证金	147,125.06	85,739.14	43,408.92	22,51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729.78	75,870.42	178,321.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98,812.26
期货风险准备金	27,167.97	25,656.80	23,219.12	21,320.3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5,000.00			
应付账款	18,774.45	9,253.38	10,796.05	1,681.89
预收款项	733.84	721.71	74,156.92	40,699.14
合同负债	102,344.67	47,922.25	-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50.88	82.71	67.17	54.74
应付职工薪酬	85,392.07	87,736.80	78,393.19	53,454.53
应交税费	24,929.26	15,617.92	16,856.38	14,579.29
其他应付款	281,092.14	133,094.49	45,390.15	46,204.03
预计负债	41.40	41.88	44.57	6,886.54
租赁负债	9,138.86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19.52	18,880.75	8,752.91	1,839.83
其他负债	49,852.12	43,177.22	-	-
负债合计	4,838,850.58	3,757,914.89	2,993,554.01	2,346,098.87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131,000.00	131,000.00	131,000.00	131,000.00
资本公积	150,107.24	150,162.18	150,168.26	150,086.89
其他综合收益	-2,536.52	-1,470.03	3,992.88	-5,966.29
盈余公积	48,973.91	48,973.91	39,817.07	29,699.14
一般风险准备	54,963.01	54,963.01	45,806.17	35,688.24
未分配利润	470,140.07	396,175.47	315,608.22	256,7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647.71	779,804.54	686,392.61	597,216.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647.71	779,804.54	686,392.61	597,21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1,498.29	4,537,719.43	3,679,946.62	2,943,315.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668,457.94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净收入	42,287.97	67,715.77	51,630.82	53,425.50
利息净收入	18,305.60	49,907.71	55,230.56	56,968.84
其中：利息收入	25,578.73	59,945.52	61,849.70	63,954.53
利息支出	7,273.13	10,037.81	6,619.14	6,985.68
投资收益	75,595.16	89,936.30	71,215.29	92,11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4,717.21	24,271.62	21,285.87	15,350.99
其他收益	624.31	1,246.63	792.30	498.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86.97	19,488.70	43,875.20	4,633.29
汇兑收益	-5.74	727.22	-323.32	295.38
其他业务收入	1,553,937.56	2,317,890.07	2,053,336.76	1,368,416.41
资产处置收益	0.04	18.35	3.33	34.77
二、营业支出	1,589,244.48	2,416,008.98	2,157,792.57	1,465,206.2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511.17	2,439.38	1,905.20	2,139.53
税金及附加	640.24	1,187.48	856.48	556.65
业务及管理费	57,411.80	101,254.96	109,551.01	87,595.54
信用减值损失	4,969.33	3,639.47	324.31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87.41	46,286.11	35,474.54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7,002.19
其他业务成本	1,511,524.53	2,261,201.59	2,009,681.03	1,347,912.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13.46	130,921.77	117,968.36	111,182.69
加：营业外收入	10,448.98	14,020.06	7,709.79	2,436.76
减：营业外支出	175.10	431.21	573.23	2,31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89,487.34	144,510.63	125,104.92	111,303.34
减：所得税费用	15,522.75	29,909.70	25,032.86	24,08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64.60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 以“-”号填列）	-1,066.49	-5,462.91	2,205.85	-30,424.97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72,898.11	109,138.02	102,277.90	56,794.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87	0.76	0.6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87	0.76	0.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418.67	2,564,481.42	2,344,937.93	1,594,489.53
处置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2,147.5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882.82	133,259.38	116,784.13	120,389.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	-	20,055.64	4,349.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690.06	488,210.47	260,245.02	294,70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991.54	3,358,154.49	2,726,316.79	2,009,58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7,604.56	2,589,896.87	2,371,283.54	1,584,994.1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100.46	-	3,070.56	23,638.3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	3,481.66	-	-	-
支付利息及佣金的现金	2,372.21	5,299.84	3,676.16	2,35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31.08	52,323.75	53,390.59	48,349.08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4,816.34	38,246.57	28,552.82	24,02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3.84	32,498.74	24,099.35	31,54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31.09	185,417.04	78,372.17	403,81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431.23	2,903,682.82	2,562,445.20	2,118,7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60.31	454,471.67	163,871.60	-109,13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	2,553.22	69.50	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3.96	-	5,280.00	13,21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28.19	20.15	44.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0.98	5,044.55	690.7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0.73	3,722.39	10,414.20	13,99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7.89	2,930.25	5,061.44	6,32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89	2,930.25	9,561.44	8,77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84	792.14	852.76	5,22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381.36	147,111.65	98,248.59	78,290.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5.66	36,500.00	45,451.28	77,42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57.02	183,611.65	143,699.86	155,71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488.44	95,053.92	85,300.00	134,49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68.34	20,413.00	18,218.38	25,16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59	160,143.98	2,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33.37	275,610.90	105,718.38	159,6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23.65	-91,999.25	37,981.49	-3,94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12	-5,561.95	2,314.24	2,08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077.67	357,702.63	205,020.09	-105,76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664.28	1,596,961.65	1,391,941.56	1,497,70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741.95	1,954,664.28	1,596,961.65	1,391,941.5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601号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	9.39	-2.52	26.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38	1,018.83	772.57	38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4.17	117.28	108.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1	-93.79	-401.01	1,61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451.06	978.60	486.32	2,127.7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7.35	188.99	115.48	551.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3.72	789.61	370.84	1,576.1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1%、0.37%、0.69%和 0.45%，整体占比较小。

（三）基本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15.49	15.37	1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15.39	15.32	14.65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87	0.76	0.67	0.56	0.87	0.76	0.67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1-6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87	0.76	0.65	0.56	0.87	0.76	0.65

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3、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2020 年末	2019年/2019 年末	2018年/2018 年末
1、资产负债率(%)	55.82	43.74	41.98	35.47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650.88	595.27	523.96	455.89
3、固定资本比率(%)	1.13	1.26	3.38	3.18
4、总资产收益率(%)	5.40	11.25	11.87	12.60
5、净资产收益率(%)	9.06	15.49	15.37	14.92
6、营业支出率(%)	95.25	94.86	94.82	92.95

根据《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100%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期末净资产/股本×100%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100%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100%

5、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100%

(四) 盈利预测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的讨论分析中涉及的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的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943,315.60 万元、3,679,946.62 万元、4,537,719.43 万元和 5,691,498.2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576,593.06	45.27	2,001,194.12	44.10	1,727,724.27	46.95	1,510,013.61	51.30
结算备付金	103.69	0.00	685.37	0.02	73.22	0.00	-	-
融出资金	146,533.45	2.57	28,877.37	0.64	4,018.99	0.11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1,646,189.63	28.92	1,581,745.57	34.86	1,132,566.19	30.78	863,446.63	29.34
应收质押保证金	197,260.10	3.47	104,831.82	2.31	62,171.70	1.69	45,313.88	1.54
存出保证金	83.60	0.00	121.37	0.00	84.19	0.00	-	-
应收账款	11,780.47	0.21	4,989.83	0.11	2,487.51	0.07	299.71	0.01
应收款项融资	9,549.10	0.17	4,914.72	0.11	179.31	0.00	-	-
预付款项	141,927.24	2.49	52,066.73	1.15	30,204.01	0.82	17,658.51	0.60
应收结算担保金	8,482.20	0.15	6,944.04	0.15	3,459.39	0.09	2,551.39	0.09
应收风险损失款	67.63	0.00	67.63	0.00	1.70	0.00	6.23	0.00
其他应收款	105,180.50	1.85	45,070.01	0.99	8,831.77	0.24	9,348.79	0.32
存货	189,888.49	3.34	148,751.91	3.28	153,131.48	4.16	97,348.44	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150.13	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3,196.66	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115.64	8.22	394,844.87	8.70	413,093.86	11.2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78.09	0.05	2,583.86	0.06	2,684.50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88,382.44	1.55	70,440.09	1.55	48,682.44	1.32	32,661.01	1.1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0	140.00	0.00	140.00	0.00	14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369.91	0.59	33,904.85	0.75	1,003.51	0.03	360.30	0.01
固定资产	9,609.22	0.17	9,834.17	0.22	23,213.08	0.63	10,260.38	0.35
使用权资产	9,162.31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179.65	0.04	2,395.52	0.05	23,373.34	0.64	24,121.93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47.66	0.64	25,243.57	0.56	19,359.13	0.53	14,718.17	0.50
其他资产	8,174.20	0.14	18,072.02	0.40	23,463.04	0.64	26,719.83	0.91
资产总计	5,691,498.29	100.00	4,537,719.43	100.00	3,679,946.62	100.00	2,943,315.60	100.00

2018 年末，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89.58%。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95%、87.66%和8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2,017,766.29万元、2,501,301.52万元、3,176,096.29万元和3,782,638.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55%、67.97%、69.99%和66.46%。扣除公司资产总额中的客户资产部分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925,549.32万元、1,178,645.10万元、1,361,623.14万元和1,908,860.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45%、32.03%、30.01%和33.54%。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346,098.87万元、2,993,554.01万元、3,757,914.89万元和4,838,850.5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货币保证金，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05%、81.96%、81.59%和74.70%，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03,245.54	6.27	123,762.27	3.29	56,254.45	1.88	42,800.00	1.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923.69	0.43	24,405.35	0.65	4,349.71	0.15	-	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3,614,589.32	74.70	3,065,951.80	81.59	2,453,542.89	81.96	1,995,252.50	85.05
应付质押保证金	147,125.06	3.04	85,739.14	2.28	43,408.92	1.45	22,513.79	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729.78	2.60	75,870.42	2.02	178,321.58	5.96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812.26	4.21

期货风险准备金	27,167.97	0.56	25,656.80	0.68	23,219.12	0.78	21,320.32	0.91
应付票据	5,000.00	0.10	-	-	-	-	-	-
应付账款	18,774.45	0.39	9,253.38	0.25	10,796.05	0.36	1,681.89	0.07
预收款项	733.84	0.02	721.71	0.02	74,156.92	2.48	40,699.14	1.73
合同负债	102,344.67	2.12	47,922.25	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50.88	0.00	82.71	0.00	67.17	0.00	54.7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392.07	1.76	87,736.80	2.33	78,393.19	2.62	53,454.53	2.28
应交税费	24,929.26	0.52	15,617.92	0.42	16,856.38	0.56	14,579.29	0.62
其他应付款	281,092.14	5.81	133,094.49	3.54	45,390.15	1.52	46,204.03	1.97
预计负债	41.40	0.00	41.88	0.00	44.57	0.00	6,886.54	0.29
租赁负债	9,138.86	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19.52	0.47	18,880.75	0.50	8,752.91	0.29	1,839.83	0.08
其他负债	49,852.12	1.03	43,177.22	1.15	-	0.00	-	0.00
负债合计	4,838,850.58	100.00	3,757,914.89	100.00	2,993,554.01	100.00	2,346,098.87	100.00

3、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净收入	42,287.97	2.53	67,715.77	2.66	51,630.82	2.27	53,425.50	3.39
利息净收入	18,305.60	1.10	49,907.71	1.96	55,230.56	2.43	56,968.84	3.61
投资收益	75,595.16	4.53	89,936.30	3.53	71,215.29	3.13	92,116.72	5.84
其他收益	624.31	0.04	1,246.63	0.05	792.30	0.03	498.03	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86.97	-1.34	19,488.70	0.77	43,875.20	1.93	4,633.29	0.29
汇兑损益	-5.74	0.00	727.22	0.03	-323.32	-0.01	295.38	0.02
其他业务收入	1,553,937.56	93.14	2,317,890.07	91.01	2,053,336.76	90.23	1,368,416.41	86.81
资产处置收益	0.04	0.00	18.35	0.00	3.33	0.00	34.77	0.00
营业收入	1,668,457.94	100.00	2,546,930.76	100.00	2,275,760.93	100.00	1,576,38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76,388.94 万元、2,275,760.93 万元、2,546,930.76 万元和 1,668,457.94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基差贸易业务涉及的销售货物收入增长所

致。

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即按净额法核算公司销售货物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净收入	42,287.97	26.85	67,715.77	23.64	51,630.82	19.40	53,425.50	23.38
利息净收入	18,305.60	11.62	49,907.71	17.42	55,230.56	20.75	56,968.84	24.93
投资收益	75,595.16	47.99	89,936.30	31.39	71,215.29	26.76	92,116.72	40.32
其他收益	624.31	0.40	1,246.63	0.44	792.30	0.30	498.03	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86.97	-14.15	19,488.70	6.80	43,875.20	16.49	4,633.29	2.03
汇兑损益	-5.74	0.00	727.22	0.25	-323.32	-0.12	295.38	0.13
其他业务收入 (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42,993.65	27.30	57,462.25	20.06	43,702.16	16.42	20,517.50	8.98
资产处置收益	0.04	0.00	18.35	0.01	3.33	0.00	34.77	0.02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57,514.04	100.00	286,502.94	100.00	266,126.34	100.00	228,490.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按净额法核算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前述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66%、83.40%、79.25% 和 72.31%。

4、营业支出

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511.17	2,439.38	1,905.20	2,139.53
税金及附加	640.24	1,187.48	856.48	556.65
业务及管理费	57,411.80	101,254.96	109,551.01	87,595.54
信用减值损失	4,969.33	3,639.47	324.31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87.41	46,286.11	35,474.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002.19
其他业务成本	1,511,524.53	2,261,201.59	2,009,681.03	1,347,912.34

合计	1,589,244.48	2,416,008.98	2,157,792.57	1,465,206.25
----	--------------	--------------	--------------	--------------

扣除其他业务成本中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511.17	2,439.38	1,905.20	2,139.53
税金及附加	640.24	1,187.48	856.48	556.65
业务及管理费	57,411.80	101,254.96	109,551.01	87,595.54
信用减值损失	4,969.33	3,639.47	324.31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87.41	46,286.11	35,474.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002.19
其他业务成本（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580.63	773.77	46.44	13.43
营业成本（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78,300.58	155,581.17	148,157.98	117,307.34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分别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和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 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12月3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3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15,720.00万元。

(2) 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3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15,720.00万元。

(3) 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拟以总股本13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15,720.00万元。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4）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分别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和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标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永安资本

公司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胜喜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

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永安资本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风险管理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永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安期货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永安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949,974.57	587,501.86
净资产	208,918.31	187,661.24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21,570.13	20,735.51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中邦实业

公司名称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春生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238号银地大厦4层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煤炭（无储存）、贵金属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邦实业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邦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安期货	22,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邦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30,478.09	30,035.03
净资产	29,674.59	29,256.46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418.13	920.49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新永安金控

公司名称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5,95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55,950.00万港元
董事	葛国栋、王中伟、邱达祥、姚律、张熠
住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中华厂商会大厦12楼及25楼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新永安金控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新永安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永安期货	55,950.00万港元	100.00%
合计		55,950.00万港元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永安金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494,423.71	301,134.62
净资产	67,918.16	66,909.12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1,817.42	1,372.48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家直接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

下：

(1) 永安国富

公司名称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国平
实际控制人	肖国平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09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安国富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永安国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5.80	6,365.80	63.66%
2	永安期货	3,135.39	3,135.39	31.35%
3	杭州小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81	498.81	4.9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肖国平是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且持有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454%的份额，实际控制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而实际控制永安国富，是永安国富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永安国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409,987.48	342,526.03
净资产	271,491.94	215,555.21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75,936.73	73,540.74

以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银杏云投资

公司名称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636.2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向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2号2幢22212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杏云投资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银杏云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27.25	20.00%
2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27.25	20.00%
3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145.44	15.00%
4	江作良	1,000.00	763.63	10.00%
5	王惠方	700.00	534.54	7.00%
6	张世杰	500.00	381.81	5.00%
7	张永胜	500.00	381.81	5.00%
8	赵峻	500.00	381.81	5.00%
9	永安期货	500.00	381.81	5.00%
10	永安资本	500.00	381.81	5.00%
11	熊鹏程	300.00	229.09	3.00%
合计		10,000.00	7,636.27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银杏云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14,156.87	12,006.93
净资产	13,695.53	11,920.70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1,832.56	-849.99

以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证通股份

公司名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251,87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1,8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关荣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金融信息服务；证券行业互联互通平台建设；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银制品与饰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通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证通股份0.6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证通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总资产	252,602.21	248,403.13
净资产	192,917.82	193,592.35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655.63	-2,693.99

以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设立25家分公司和19家营业部，基本情

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13 号 2356-3、2356-4、2357、2358-1、2358-2	2013.7.17	天津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 6 层	2001.3.22	北京
3	绍兴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崇贤街 9 号 1901-1905 室	2003.8.18	浙江
4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1 单元	2005.7.25	上海
5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16 层 16-2 室	2002.3.28	浙江
6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503 室	2016.2.22	浙江
7	吉林分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0 单元 2204、2205 室	2011.2.12	吉林
8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23-1）、（23-2）、（23-3）、（23-4）、（23-5）、（23-6）、（23-7）	2007.12.17	辽宁
9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32 层 3202、3203、3204 号房间	2014.7.8	辽宁
10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18 号建滔广场第十层第 03、04 号单元	2011.3.10	广东
11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小南路巴黎大厦二楼	2000.12.22	浙江
1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303、1305、1306	2012.11.12	广东
13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3301-1 室	2015.10.19	山东
14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6 号楼 2302 室	2019.5.27	陕西
15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42 层 4205	2014.5.20	河南
16	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2 号融都国际大厦 7 层 702 室	2001.7.19	福建
17	诸暨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 123 号宏城财富中心（001003）10 楼 1003 室	2013.9.30	浙江
18	唐山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汇金中心 1 号楼 1002、1003、1004	2018.7.13	河北
19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19-4、19-5	2010.12.2	重庆
20	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福贸大厦 10 楼 1001-1009 室	2002.3.29	浙江
2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 1208、1209 室	2003.9.16	浙江
22	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 1558 号耀城广场 12-601、602 室	2003.8.18	浙江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23	金华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12 楼	2007.12.28	浙江
24	余姚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1 号 12 层 1201 室	2007.12.17	浙江
25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2 号栋 11 楼 1101、1117、1118、1119、1120 房	2008.12.15	湖南
26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A-2-1002	2008.12.23	河北
2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12 楼 2 号	2013.6.27	四川
28	南昌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402、403 室	2009.10.21	江西
29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1 栋 27 层 7-9 室	2011.8.22	湖北
30	鞍山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 200 号千圆创业园 4 层 401、402	2009.7.13	辽宁
31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416 号中浪国际大厦 C 座 602 室	2012.1.5	浙江
32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12 层 04-05 单元	2014.3.17	福建
33	无锡营业部	无锡市嘉业财富中心 6-1201 1202 1203	2007.8.23	江苏
34	瑞安分公司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096、1098、1100 号	2009.10.15	浙江
35	杭州潮王路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8 楼 801-803 室	2012.12.3	浙江
36	杭州萧山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 259 号 2 单元 2701 室	2008.3.17	浙江
37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810 室（电梯编号楼层 19 楼 1910 号房）	2017.12.22	江苏
38	烟台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金都大厦 7 层 706、710 号	2014.8.19	山东
39	淄博分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24 层	2010.4.12	山东
40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3301-2 室	2008.10.22	山东
41	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 1 号楼 2601 室	2008.11.27	山东
42	潍坊分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87 号潍坊金融服务区 2 号楼 2701-2708	2012.4.13	山东
43	日照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烟台路与山东路交汇处安泰国际广场 1 号楼 1804 室	2015.1.9	山东
44	杭州西湖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 层 1801、1802、1803、1804 室	2020.11.10	浙江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45,555,55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145,555,556 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而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的金额为 250,722.22 万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为切实提高公司净资本规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
- 2、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
- 4、通过兼并收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较快，依赖传统融资手段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通过发行上市可迅速增强公司净资本实力，满足风险监管指标要求；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改善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建立资本长效补充机制，巩固行

业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一）满足风险监管指标要求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年）》的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在新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成为影响期货公司业务规模及创新业务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扩充净资本已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在满足监管指标要求的同时，巩固并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开拓及推进创新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及增强公司实力。

（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稳步发展。无论是传统期货业务，还是创新期货业务，都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关系到期货公司的生存发展和盈利状况。鉴于期货行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属性，其风险抵御能力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以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风险。

（三）改善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从国外发展经验看，发达国家期货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多元，非传统业务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长期以来，我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业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传统的经纪业务。由于经纪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其利润率并不高。近几年，我国期货市场呈现出新的发展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交易品种方面，随着期权、原油期货及国债等交易品种的陆续推出，期货品种的扩容将丰富我国期货市场未来的发展；在业务创新方面，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的不断深入发展将为我国其他期货创新业务的推出创造有利条件。

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期货经纪业务优势，加大对

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投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进一步改善业务结构，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公司将继续完善支撑业务发展的软硬件设施，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大力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可以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有效抵御风险的能力，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持续融资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保障。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创新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社会知名度、巩固行业地位并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通过建立资本长效补充机制，将持续优化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资金支撑。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一）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

金融企业的发展需要持续的资本支持，尤其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支撑，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各境内外子公司，也需要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同时通过资本的补充促进境内外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当前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本金的补充，将有助于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式经营。

分支机构是期货公司服务客户、开拓市场的重要渠道。公司在补充资本金后，将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探索“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实现轻型化投入、新型化运营、差异化管理，逐步确立各分支机构发展定位、实现盈利。

（二）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传统经纪业务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从通道型服务向增值型服务转变。公司将不断推动创新业务发展，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向规模化转型，风险管理业务向专业化转型，财富管理业务向品牌化转型。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将能够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为全面强化人才、风险控制、技术、研发等支柱建设提供充足的资本保障。

（三）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

金融企业对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及先进性要求极高，进一步增加对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使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以技术促保障、以技术促发展。

一方面，信息系统作为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基础保障，需要持续进行投入，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从而为投资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信息服务；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投资者需求多样化，为更好的服务客户需要持续加大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投入，以满足投资者的个性化定制需求。

（四）通过兼并收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兼并收购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帮助公司打造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未来，公司将通过开展资本市场运作、兼并收购相应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与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 1、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 2、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 (1)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下降风险
 - (2)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3)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
 - (4) 与期货经纪业务相关的其他风险
- 3、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 4、投资收益下降风险
-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 (1) 资产管理不善与投资收益不佳的风险
 - (2) 人才流失风险
 - (3) 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 6、风险管理业务风险
- 7、基金销售业务风险
- 8、业务创新风险
- 9、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暂停的风险
- 10、境外监管风险
- 11、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12、租赁物业风险

(二) 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 1、商标使用风险
-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 3、合规风险
- 4、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5、风险监管指标变动风险
- 6、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 7、居间人管理风险
- 8、员工道德风险
- 9、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 10、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风险
- 11、存货管理风险
- 12、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管控风险
- 13、《子公司办法》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风险
- 14、销售适当性风险

(三) 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 1、政策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风险

1、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2、重大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一）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的初始委托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工银量化永安国富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敦和探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京财赢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盈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永庆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银行存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银行签订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存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0.08.03-2021.08.02
2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0.09.01-2021.08.31
3	永安资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470 万美元	2020.09.07-2021.08.12
4	永安资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0.09.10-2021.09.10
5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2020.09.16-2021.09.15
6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500.00	2020.09.23-2021.09.23
7	永安资本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00.00	2021.01.06-2022.01.05
8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0,000.00	2021.01.12-2022.01.12
9	永安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1.01.13-2022.01.12
10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5,000.00	2021.02.04-2021.08.03
11	永安资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	2021.02.26-2022.02.08
12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	2021.03.11-2022.03.10
13	永安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7,000.00	2021.03.18-2021.09.17
14	永安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1.03.23-2022.03.22
15	永安资本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10,000.00	2021.03.25-2022.03.24
16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5.07-2021.08.06
17	永安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5,000.00	2021.05.10-2022.05.10
18	永安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5,000.00	2021.05.13-2022.05.13
19	永安资本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2021.06.24-2021.09.24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20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7.16-2021.09.29
21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7.19-2021.09.30
22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7.20-2021.09.28
23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7.30-2021.09.29
24	新永安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800 万港元	2021.07.22-2021.08.05
25	新永安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00 万港元	2021.07.22-2021.08.05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大于 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永安资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07.06-2023.07.05
2	永安资本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8.31-2021.08.31
3	永安资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0.09.01-2021.09.01
4	永安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40,000.00	2020.12.24-2021.12.24
5	永安资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1.01.08-2023.01.07
6	永安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1.01.13-2023.01.13
7	永安资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0	2021.02.26-2022.02.08
8	新永安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2020.11.05-无固定期限
9	新永安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000 万美元	2021.01.18-无固定期限

(四) 次级债

2020 年 11 月,公司发行 30,000.00 万元次级债,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次级债正在履行中。

(五)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账面价值大于 1,000.00 万元的私募基金合同如下:

序号	管理人	购买方	合同名称
1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FOF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永安国富	永安资本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永富3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5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稳健6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6	永安国富	永安期货	永安国富-稳健5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	玉皇山南	永安期货	山南敦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基金合同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关联方委托本公司进行资产管理且产品份额大于1,000.00万份的资产管理合同共2份，为浙江东方与永安期货签订的永安期货混合优选FOF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与永安期货签订的永安期货京财赢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代销服务且在2018-2020年各年收入均超过1,000.00万元的代销协议共1份，为永安国富与永安期货签订的私募基金代销合作协议。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关联租赁协议共1份，为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关于租用财通双冠大厦部分用房的租赁协议。

截至2021年7月31日，财通资管管理的产品认购本公司次级债4,900.00万元。

（六）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和财通证券分别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有1宗：

2021年5月21日，永安资本因与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解除《购销协议》；（2）向原告返还保证金2,374,515.00元；（3）向原告返还滞期费1,254,526.84元；（4）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166,020.00元；（5）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10,712,709.25元；（6）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20,000.00元；（7）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对方已提起反诉，反诉请求：（1）请求西湖区人民法院支持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各项损失3,006,733.83元；（2）请求反诉被告承担反诉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层、1101室、1102室、1104室、16-17层	0571-88353525	0571-88388193	黄峥嵘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21-68801584	021-68801551	李华筠
					周伟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0571-87821317	0571-87828004	吴云建
					熊文峰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0571-87901111	0571-87902008	刘斌
					杜闻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0571-89722963	0571-88216999	宋慧娟
					刘晓冬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0571-88216941	0571-87178826	潘华锋
					闵诗阳 (已离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2月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发行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353525

联系人：黄峥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84

联系人：李华筠、周伟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821317

联系人：吴云建、熊文峰

（本页无正文，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之盖章页）

